



南方東英基金ETF系列
南方富時中國A50ETF

章程

2012年8月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取獨立財務意見

CSOP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 (股份代號：82822)

章程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富時中國A50 ETF的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CSOP ETF 系列(「**本信託**」)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子基金(包括其最初子基金 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 (「**CSOP A50 ETF**」)) (統稱「**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每一子基金(包括 CSOP A50 ETF)均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所界定的基金。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目錄	
參與各方	2
前言	3
釋義	4
第一部分	9
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9
第一部分 – 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10
1. 本信託	10
2. 主要營運者及服務提供者	10
3. 投資考慮因素	14
4. 一般風險因素	14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25
6. 投資於子基金	25
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 (一級市場)	26
8. 證書	34
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二級市場)	34
10. 估值及暫停	35
11. 分派政策	38
12. 費用及收費	38
13. 稅務	40
14. 其他重要資料	40
第二部分	49
子基金特有的資料	49
附錄一	50
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	50
1. 重要資料	51
2. 首次發售及買賣	53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55
4. 借款限制	56
5. 分派政策	56
6. 中國稅務撥備	56
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56
8. 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概覽	58
9. 中國 A 股市場	61
10. 人民幣付款及會計程序	69
11. 有關 CSOP A50 ETF 的風險因素	70
12. 費用及收費	77
13. 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	80
14. 指數許可權協議	80
15. 指數的重大變動	80
16. 替代相關指數	81
17. 相關指數	81
附件一 – 投資及借款限制	84
附件二 – 富時中國 A 股指數系列	86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及RQFII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802室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CSOP A50 ETF的顧問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郵編518048
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6號
免稅商務大廈33層

CSOP A50 ETF的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CSOP A50 ETF的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郵編200120
上海浦東
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際金融中心
滙豐銀行大樓33樓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極限廣場2樓

CSOP A50 ETF的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21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丁晨
高良玉
秦長奎
張高波
狄高信
鮑文革
邱國鷺

前言

本章程乃就在香港發售**本信託**的單位及其子基金（包括其最初子基金**CSOP A50 ETF**）而編製。本信託乃根據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12年7月25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按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

基金經理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所載的資料，是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部分》所提供有關本信託及子基金單位的資料。章程載有投資者所需資料，使投資者可對投資作出知情判斷，並符合守則的披露規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先考慮他們本身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聽取有關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或是否須辦理其他手續，使投資者可購買單位，以及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方面的法律意見，並釐定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對他們是否合適。

已向聯交所申請 **CSOP A50 ETF**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待申請獲批准並符合香港結算的有關規定後，**CSOP A50 ETF**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日後可能會作出申請，將本信託下組成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待符合香港結算的准入要求及其他子基金的單位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其他子基金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他子基金的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定義見「**釋義**」一節）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除香港以外，本信託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章程。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章程不得用以作為銷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本章程必須夾附每一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本信託最新的年報及帳目（如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半年度報告，否則不獲准分發。

本信託並非在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公司。單位從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份法律而註冊，因此除根據任何有關豁免外，單位不得發售或轉讓予美國人士或供美國人士購入（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及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業務實體）。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概無任何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釋義**」一節）購買或持有任何子基金的單位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必要的該等限制。

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子基金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瞭解本身註冊成立、公民身分、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例對認購、持有或出售該子基金的單位而可能面對的(a)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編，將只會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會達致本信託的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有關子基金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

¹ 此網站及本章程所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會載有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對象的資料。

釋義

在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指就子基金而言，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申請籃子價值」指就增設及贖回某個申請單位數額的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於有關估值日釐定的組成一籃子的指數證券的總值。

「取消申請費用」指在信託契約內列明，參與交易商應就取消申請而繳付的費用，有關費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申請單位」指就子基金而言，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內列明的某類別單位的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釐定並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類別單位倍數。

「核數師」指基金經理在受託人的事先批准下，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不時委任的子基金及本信託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基本貨幣」指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子基金帳戶貨幣。

「籃子」就增設及贖回某個申請單位數額的單位而言，指尋求以複製策略參照相關指數作為基準的指數證券投資組合，惟上述投資組合僅可由整數的指數證券組成，而不得包含零碎指數證券，或如基金經理另有釐定，則僅可以每手為單位組成，其中並無碎股。

「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a)(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相關指數證券進行買賣的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iii)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證券市場，則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之日，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因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被縮短，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交易商應就取消申請而根據信託契約繳付的金額。

「現金成分」指由申請單位組成的單位總資產淨值減去相關申請籃子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機構管理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指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交收日」。

「中國」或「中國大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守則」指由證監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機構。

「關連人士」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百分之二十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二十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b) 符合上文(a)項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的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所列的有關程序所提出，增設某個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子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當時獲委任為子基金託管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交易日**」就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存續的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不時諮詢受託人後，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不時諮詢受託人後，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或就單位可能不時出售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參與交易商遞交申請的任何特定地點而釐定的時間，有關截止時間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受託財產**」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指受託人暫時已收或應收而根據信託契約的信託形式為有關子基金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入財產及(ii)現時記於分派帳戶（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任何金額。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營運指引所載的所有費用、稅項及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關乎受託財產的組成，或受託財產的增加或減少，或單位的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或證券的購入或沽售，或因其他原因就上述交易或買賣，而不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可能成為應付或可能應付，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為補償或償付本信託以下兩者的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a)為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評估本信託證券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單位）如有關證券是由本信託於發行單位時以本信託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購入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及（如屬贖回單位）如有關證券是由本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單位時本信託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則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

「**延期費**」指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就某項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就其本身帳戶及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的任何費用，有關費用載於營運指引及本章程第二部分。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收入財產**」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指(a)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案例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如有））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信用額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銷售收益）；(b)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成分付款；及(c)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已收取或應收的所有取消補償；及(d)受託人就本釋義的(a)、(b)或(c)項已收取或應收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i)有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ii)當時為有關子基金而記於分派帳戶（定義見信託契約）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變賣證券而為有關子基金帶來的收益；及(iv)本信託從有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提供者**」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相關指數以作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基準，並有權授權將該相關指數應用於有關子基金的人士。

「**指數證券**」指(i)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組成證券；及(ii)指數提供者公開宣佈日後將構成相關指數的一部分，但現時並非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組成證券的該等其他證券。

「**首次發行日**」就子基金而言，指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首次發行有關子基金單位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就某一類別單位而言，指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基金經理就首次發售該類別單位而釐定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如任何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即代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大致上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真誠地相信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發行價**」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指基金經理就某一特定類別單位釐定的每個單位於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以及單位其後據此不時發行或予以發行的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的每單位發行價，上述兩項價格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上市代理**」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指獲基金經理委任作為該子基金的上市代理的實體。

「**上市日**」指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基金經理**」指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信託的基金經理（或多名基金經理）且就守則而言獲證監會接納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的單位的資產淨值。

「**營運指引**」就子基金而言，指規管參與交易商的營運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和贖回該子基金單位的程序，有關指引會由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經不時修訂，並符合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

「**參與交易商**」就子基金而言，指已訂立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者）。

「**參與協議**」指由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所訂立的協議，內容訂立（其中包括）參與交易商就有關申請作出的安排（可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參與協議的提述亦指應與營運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一級市場投資者**」指向參與交易商或向在參與交易商處開立帳戶的證券經紀提出要求代其辦理申請的投資者。

「**QFII**」指根據不時頒佈及／或經修訂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贖回申請**」就子基金而言，指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的有關程序，就贖回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單位而提出的申請。

「**贖回價**」就每一子基金單位而言，指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按照信託契約計算的某一特定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贖回價格，單位會按該價格不時被贖回。

「名冊」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指根據信託契約存置的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過戶處」指由受託人不時委任並獲基金經理接納以保管名冊的人士，如無有關委任，則指受託人。

「人民幣」指中國貨幣人民幣。

「RQFII」或「RQFII 持有人」指根據不時頒佈及／或經修訂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第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二級市場投資者」指在聯交所二級市場內購買及出售單位的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子基金的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結算日」指在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營運指引獲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營業日）當日，或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釐定並通知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子基金」指在本信託下成立的獨立匯集資產及負債的獨立信託基金，包括最初子基金CSOP A50 ETF，有關具體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交易費用」指可由受託人按其酌情權以其帳戶及利益根據信託契約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其最高水平將由受託人不時釐定及經基金經理同意，並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本信託」指由信託契約構成的單位信託，將稱之為CSOP ETF系列或由受託人和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約」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12年7月25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以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信託的受託人（或多名受託人）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相關指數」指作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準的指數。

「單位」指單位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不可分割的股份的分數，以相關類別單位表示，惟就某一特定單位類別而言，有關單位的提述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當時被加入名冊作為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如文意許可，亦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

「美元」指美國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不合資格人士」指：

- (a) 根據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定未合資格持有單位的人士，或如認購或持有單位將會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人士，或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單位可能會導致本信託招致任何稅項責任或須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單位的話則本信託可能不會招致或毋須承受的）金錢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信託、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法律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或
- (b) 任何人士，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如持有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僅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不論其是否與該人士有關連）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本信託招致稅項責任或須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單位的話則本信託可能不會招致或毋須承受的）金錢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信託、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法律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

「**估值日**」指須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而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每個交易日而言，估值日指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有關交易日或營業日。在基金經理對估值日所作的任何變動生效前，須向有關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曆月的事先通知。

「**估值時間**」就子基金而言，指於每個估值日(i)指數證券上市所在的證券市場；或(ii)由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商品（如有）買賣所在的商品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而倘若有多於一個該等證券或商品市場，則為最後一個有關證券或商品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一估值日必須有一個估值時間，但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則作別論。

第一部分

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第一部分 – 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列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包括 CSOP A50 ETF）的一般資料，而本章程第二部分則載列與各子基金（包括 CSOP A50 ETF）有關的特定額外資料（例如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額外條款、條件及限制）。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閱覽本章程兩個部分。如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第二部分的資料為準。

1. 本信託

本信託是透過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 2012 年 7 月 25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契約的條款受香港法律規管。

本信託成立初時只有一個子基金，即 CSOP A50 ETF。本信託的每一子基金（包括 CSOP A50 ETF）的特定資料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各子基金（包括 CSOP A50 ETF）均為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所界定的基金。

基金經理可於將來設立其他子基金。

本信託可就每一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則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將來為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單位類別。歸屬於每一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而不得為任何其他子基金所用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視情況而定）。

2. 主要營運者及服務提供者

2.1 基金經理

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 2008 年 1 月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所定義的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首家由內地中資基金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分支機構，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活動。

基金經理致力成為中國與世界各地的投資橋樑，向投資者提供服務。就境內投資而言，基金經理以其在國內市場的專業優勢，成為國際投資者的理想顧問或合作夥伴。就境外投資而言，基金經理致力為國內中國機構及零售投資者引進合適的海外投資機會。基金經理為機構投資者及投資基金提供全權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基金經理負責本信託的資產管理。基金經理可委任投資顧問，就任何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提供投資建議。就子基金委任的投資顧問（如有）及其酬金詳情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2.1.1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包括丁晨、高良玉、秦長奎、張高波、狄高信、鮑文革及邱國鷺。

丁晨

丁女士於 2008 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行政總裁及投資總監，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業務。丁女士亦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國際策略計劃、基金產品發展及管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多個分銷渠道及行業監管機構之間的關係。

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丁女士於2001年至2003年期間出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在建立穩固的管理架構及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重新定位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丁女士持有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良玉

高先生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他於2008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在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高先生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副主任。

高先生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碩士學位，並為一名經濟師。

秦長奎

秦先生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督察長，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法規職能，確保該公司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管要求。他於2008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秦先生任職於華泰證券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及業務部總經理。

秦先生持有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高波

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的創辦合夥人及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批核投資決定。張先生獲委任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於2003年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他於2008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1988年2月至1991年2月，張先生為海南省政府政策處副處長。由1991年至1993年，張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由1992年至1994年，張先生為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主席。張先生亦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Vimetco N.V.（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85年取得中國河南大學理學士學位，並隨後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於1988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

狄高信

狄高信先生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負責東英金融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整體投資管理。他自1986年起一直從事資產管理行業，並自1987年起定居亞洲。狄高信先生為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OPIM」）的創辦人及負責人，該公司為於2003年在香港成立之另類獨立投資經理。他於2008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OPIM前，狄高信先生由1999年至2003年7月出任Lombard Odier（亞洲）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擔當分行主管及投資總監。

在此之前，他自1997年至1999年出任東方匯理資產管理的亞洲投資公司Indocam資產管理之聯席董事，負責管理絕對回報及跟隨指標走勢之股份、固定收入及均衡產品。

鮑文革

鮑先生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運作及財務事宜。

在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鮑先生為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及財務規劃部的副總經理。他於2010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鮑先生持有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碩士學位。

邱國鷺

邱先生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研究及投資事務。他於2010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在此之前，邱先生為Plinthos Capital的投資組合經理、Altair Navigator Management的合夥人及Wedge Capital Management的合夥人。

邱先生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以及塔夫斯大學(Tufts University)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羅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Rochester)金融碩士學位。

2.2 上市代理

就子基金委任的上市代理的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2.3 受託人及過戶處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包括CSOP A50 ETF）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受託人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受託人亦將擔任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過戶處。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保管本信託的資產，惟須受到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

然而，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為任何子基金的資產託管人。受託人須(a)在甄選、委任及監察該等人士時合理謹慎和努力行事；及(b)信納該等獲留任人士仍具備適當資格，並有能力向子基金提供有關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託管人（包括上述託管人及由託管人委任的中國託管人）的行為及遺漏負責，猶如有關行為及遺漏是由受託人作出一樣，惟倘若受託人已履行其於本段(a)項及(b)項所載的責任，則受託人概毋須對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託管人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受託人毋須就以下事項負責：(A)(1)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可能不時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批准的任何其他獲認可或中央存管或結算系統；及(2)獲受託人委任為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託管人而本身並非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B)就受託人為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而作出的任何借款而由貸款人或代表其保管或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託管或控制。

對於並非以受託人或其受委人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存託或以記入其帳下的方式持有，並構成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部分資產的投資及其他財產或資產所涉及的損失，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承擔責任。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有權從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就受託人在履行其與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產生或面對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索償、損失、開支，包括一切合理法律、專業及其他同類開支（因受託人本身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者除外）獲得償付。根據適用法例及信託契約的條文，如無出現受託人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受託人不會對本信託、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虧損、成本或損失承擔責任。

受託人不會以任何形式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無責任或權力就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給予投資意見，而這純粹是基金經理的責任。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須經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批准的交易或活動，或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OFAC管理及執行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群組，例如恐怖分子及毒販的經濟制裁計劃，運用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以達到外國政策及國家保障目標。OFAC在執行經濟制裁時的行動是防止進行被OFAC稱為美國人士不可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買賣的「受禁交易」，除非獲OFAC認可或獲法規明文豁免者則例外。OFAC擁有權限，透過對若干類別交易發出一般許可權，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權而對該等交易授予有關禁止的豁免。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從由OFAC頒佈的制裁的政策，其政策中訂明，受託人可要求被視為必要的額外資料。

受託人將繼續擔任本信託的受託人，直至受託人退任或被免職為止。受託人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信託契約。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則受託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受託人將繼續擔任本信託的受託人，直至根據信託契約所載條文委任新受託人為止。根據證監會列明的規定，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知會任何有關變動。

受託人將有權收取下文標題「**12. 費用及收費**」一節下標題「**12.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項下所列明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獲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而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概不會對於由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在本章程及信託契約內表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業務、組織、贊助或投資管理。此外，受託人、其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而除「**2.3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所說明者外，上述人士亦不會對於本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負責。

2.4 託管人

如獲委任，子基金的託管人的詳情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2.5 服務代理

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服務代理、香港結算、過戶處與有關參與交易商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將透過香港結算，執行其與增設及贖回子基金（包括CSOP A50 ETF）單位有關的若干服務。

2.6 核數師

本信託及子基金（包括CSOP A50 ETF）的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7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的職務是根據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不時申請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委任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的資格及基金經理甄選參與交易商的準則為：(i)參與交易商必須為最低限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且有在香港進行業務；(ii)參與交易商必須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訂立參與協議；(iii)參與交易商必須獲基金經理接納；及(iv)參與交易商必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有關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名單可在 www.csopasset.com/etf¹ 查閱。參與交易商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概不會就本章程內披露的任何資料對任何人士負責。

2.8 市場莊家

市場莊家為獲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交易商，可透過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為單位市場，以擔任為市場莊家。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在單位於聯交所的現行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有大額差價時，向潛在賣家提供買入報價，及向潛在買家提供賣出報價。因此，在根據聯交所的市場莊家規定有需要時，市場莊家可透過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量，從而促進單位的有效交易。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有意確保每一子基金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有效交易。倘聯交所撤回其對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則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有最少一名其他市場莊家，以促進單位的有效交易。有關各子基金的市場莊家的名單可在 www.csopasset.com/etf¹ 查閱，並將不會不時在www.hkex.com.hk展示。

3. 投資考慮因素

每一子基金（包括CSOP A50 ETF）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緊貼該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相關指數乃由一組指數證券組成，而該等指數證券是由指數提供者甄選，以代表個別市場、市場板塊、特定行業界別或其他合適基準。指數提供者決定該等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中的相對比重，並發佈有關該相關指數市場價值的資料。

各子基金（包括CSOP A50 ETF）的特定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4. 一般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每一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每一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從中賺取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其投資的部分或全部金額。

各子基金的表現將須承受到多項風險，其中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率、總回報及／或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除非另有列明，否則下列一般風險因素均適用於各子基金。

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投資者應先仔細考慮本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

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

中國市場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以及有關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由於較高的經濟、政治、社會及規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與波動性及市場流動性相關的風險，故與發展較成熟的國家的投資相比，投資於中國市場將涉及較高的虧損風險。

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偏差。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可能承受較高的誤差或欠缺效率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A股、B股（即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外幣買賣及供國內（中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及H股（即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以港元買賣的股份），對中國公司的股權作出投資。中國證券市場過去曾經歷重大的價格波動，並不保證將來不會出現有關波動。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可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進行。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此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

投資者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的改變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有關子基金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亦將會繼續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外匯管制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之規限。該等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該子基金將須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國家的限制，此會限制有關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

人民幣匯兌風險。自2005年開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受限制浮動匯率。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得容許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級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乃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容易受到外來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務須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規管，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將不能排除。另一方面，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尤其是，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人民幣兌投資者所持基本貨幣貶值，則並非以人民幣作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該等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在其將人民幣兌回其基本貨幣時下跌。

再者，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施加的限制，可能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降低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人民幣的匯款有任何延誤，或會導致向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有所延遲。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會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的持倉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考慮。倘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及債券）（「中國證券」），子基金或須繳納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倘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將須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有意以某方式管理及營運本信託及有關子基金，使本信託及有關子基金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而被徵收企業所得稅，但不能保證可按此方式管理及營運。

(i) 利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政府債券所衍生的利息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除非有適用的特定豁免／寬減，否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的收款人所獲支付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在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的利息，將須被徵收預扣所得稅（「預扣稅」）。適用的一般預扣稅稅率為 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從中國賺取利息收入，則預扣稅稅率可下降至 7%，前提是該香港稅務居民為安排下的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並須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然而，對於中國稅務當局將會如何評定投資基金案例內的實益擁有權問題仍存在不確定性，目前並未確定有關子基金可否從稅務當局獲得有關此優惠稅率的批准。如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 10%的一般稅率將會適用於有關子基金。

(ii) 股息

非稅務居民收款人因持有中國證券而從中國稅務居民收取的股息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適用的一般預扣稅稅率為 10%。

(iii) 資本增值

目前仍未公佈有關就 QFII 或 RQFII 自買賣中國證券（例如中國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值徵稅的特定監管規則。有關稅務當局日後可能會釐清有關子基金買賣中國證券所變現或由有關 QFII 因買賣中國證券所變現的資本增值的稅務狀況。在沒有該等特定規則的情況下，所得稅稅務待遇應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所規管。倘外國投資者為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自出售中國證券所得而源自中國的資本增值將被徵收 10%預扣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寬減，則作別論。

就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根據安排，出售以人民幣計值的企業、政府及非政府債券所產生的資本增值可獲豁免中國預扣稅，惟須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

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子基金（包括 CSOP A50 ETF）將透過基金經理（為公眾香港稅務居民）的 RQFII 額度進行投資。根據安排，對於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出售中國證券所產生的資本增值可獲豁免中國預扣稅，前提是該香港居民持有不少於該中國企業全部股權的 25%，並須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

上述資本增值稅的豁免將只會在獲中國稅務當局批准的情況下應用。有見及此，基金經理將作出進一步評估及尋求向中國稅務當局申請將有關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視為香港稅務居民，並得以享有安排下的上述資本增值稅項豁免，但概不能保證有關申請將會成功。倘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 10%的一般稅率將適用於有關子基金因買賣由中國居民發行人發行的中國證券所產生的資本增值。

(b) 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法」）規定，納稅人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須繳納 5% 的營業稅。

《財稅[2005]第 155 號》表明，QFII 買賣有價證券（包括中國 A 股及其他中國上市證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營業稅。於本章程當時，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營業稅法並無改變此項豁免待遇。然而，概不清楚同類豁免是否亦引伸適用於 RQFII。

就該等並非經 QFII 買賣的有價證券而言，營業稅法應予應用以就該等有價證券的買賣差價徵收 5% 的營業稅。然而，買賣離岸中國有關證券（例如 H 股）所得的資本增值概毋須繳納營業稅。

營業稅法並無特別就非金融機構所賺取的利息豁免營業稅。因此，政府及企業債券的所得利息理論上應繳納 5% 的營業稅。

從中國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在營業稅的應課稅範圍內。

此外，根據營業稅責任，將會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介乎 1% 至 7%）、教育附加稅（目前稅率為 3%）及地方教育附加稅（目前稅率為 2%）。

(c)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應用。在中國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會被徵收印花稅，該等文件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 A 股及 B 股的銷售合約。如屬中國 A 股及 B 股的銷售合約，該印花稅現時按 0.1% 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了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於日後予以修訂或修改。中國現行的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會予以更改，而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以及任何該等更改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廢除，亦不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日後不會被修訂或修改。稅務政策的任何更改均可能降低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降低單位的收益及／或單位價值。

(d) 稅務撥備：

基金經理將於有關子基金成立之時決定，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是否需要根據其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就上述稅項責任作出有關子基金的稅務撥備。即使已作出稅務撥備，該等撥備金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稅項責任。如有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稅務撥備的水平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而實際稅務撥備的金額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帳目內披露。鑑於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下的不明朗因素，該等法律可能作出變更，及稅項有追溯力的可能性，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因有關子基金持有的投資所得的收益所需繳納的實際中國稅項責任。如日後對上述不明朗因素有任何定案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有進一步變更時，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務撥備的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投資者應注意，倘作出稅務撥備，則有關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因有關子基金所作投資而應承擔的實際中國稅項責任。因此，投資者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視乎有關中國稅務當局的最終規則而定。如並未就任何潛在預扣稅作出稅務撥備及倘中國稅務當局就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徵收有關預扣稅，則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影響。因此，可能會在未全面計入有關子基金可能須繳納的稅項的情況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有關稅項將隨後由有關子基金承擔，並影響有關子基金及有關子基金剩餘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因不足數額而蒙受損失。

另一方面，如稅務撥備超出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的最終中國稅項責任，則將向子基金分派該超出金額，並在子基金的單位價值中反映。儘管有上文所述，謹請注意，如單位持有人在向有關子基金分派任何超出的稅務撥備金額前已將其於子基金的單位變現，其概無權以任何形式申索已向該子基金分派的預扣金額的任何部分，該金額將在該子基金的單位價值中反映。因此，已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蒙受損失，理由是他們須承擔因中國稅項的過量撥備而產生的損失。

政府干預及限制。政府可能會對經濟作出重大干預，包括對其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實施投資限制。

政府及監管機構亦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例如施加買賣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若干股票的沽空活動。再者，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限制或會影響A股或有關子基金的單位的買賣。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市場莊家活動，亦會對子基金有不可預計的影響。此舉亦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有所增加。此外，該等市場干預或會令市場產生負面情緒，從而影響指數表現以致子基金的表現。最壞的情況是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未能達致。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中國經濟一直處於轉型狀態，由計劃經濟轉型至較傾向以市場主導的經濟。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已發展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干預水平、經濟發展狀況、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的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及不利的外交發展或會導致額外政府限制的實施，包括徵收或沒收稅項、外匯管制或將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持有的財產國有化。此等因素或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中國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因此儘管法官經常以過往法院判決作為指引，但過往法院判決並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處理企業組織及管治、海外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項方面的法例及法規的頒佈上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例及法規的執行可能不確定和零星發生，且其施行及詮釋未必貫徹一致。中國司法部門在執行現行法例及法規上相對缺乏經驗，故可能較難預測任何訴訟的結果。即使中國存在完備的法例，但可能難以以迅速及公平方式執行該等法例，或難以執行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新的中國法例及法規的引入及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受到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策變動的影響。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該等已發展國家般完善。對證券市場造成影響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正在發展。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概不能保證有關立法或詮釋的變動將不會對有關子基金在中國的投資組合投資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4.2 投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的一般風險。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所涉及的風險與投資於在有關海外證券市場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廣泛證券投資組合的風險類似，包括因經濟及政治發展、利息變化及證券價格的預計趨勢所導致的市場波動。主要風險因素或會令投資者的投資價值下跌，該等風險因素載列及說明如下：

- 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及效率不足；
- 較高價格波動，尤其對於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子基金而言；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
- 對子基金的資金及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
- 較高的交易及託管成本，以及結算程序出現延誤及當中存在虧損風險；
- 在執行合約責任時遇到困難；
- 證券市場的規管水平較低；
- 不同的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
- 政府大量參與經濟；

- 通脹率較高；及
- 因極端市況、自然災禍、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明朗因素增加，以及資產國有化或被沒收的風險及戰爭或恐怖活動而導致正常市場買賣及證券估值中斷。

投資風險。子基金並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而購買其單位與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有所不同。

證券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所持證券的價值可跌亦可升。環球市場現正經歷高度波動及不穩，導致風險水平較慣常更高（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股本風險。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回報率或會高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投資的回報率。然而，與投資於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亦可能會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乃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下滑或長期積弱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本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為其所持投資的價值或會突然大幅下跌。

彌償風險。根據信託契約，除本身有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外，（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權利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將有權因適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失、開支或負債，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依賴會削減子基金的資產及單位的價值。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轉變、消費模式、缺乏從公開途徑可得的投資資料以及其發行人和投資者的期望等因素，該等因素或會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會傾向較已發展市場更為波動，並可能會經歷重大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走勢或會導致有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單位價格及所得收入可跌亦可升。

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取利潤或避免蒙受損失（不論重大與否）。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乃根據其所持證券的資本升值及收入（並扣除其產生的開支）而定。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應該等資本升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

資產類別風險。雖然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察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但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種類所得的回報表現，或會落後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不同種類的證券傾向於經歷表現領先及表現落後的周期。

追蹤誤差風險。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舉例而言，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子基金的資產與組成其相關指數的證券之間的回報的不平衡關係、股份價格的整體調整、外匯成本、相關指數及規管政策的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基金經理與各子基金的相關指數達致緊密關聯性，以及重新調整子基金因應相關指數的成分變更所持的指數證券的能力。此外，子基金可從其資產獲取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相關指數則並無該等收入來源。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複製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確實或相同的表現。

雖然基金經理會定期監察每一子基金的追蹤誤差，但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將可達致與其相關指數表現有關的任何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集中風險。倘子基金的相關指數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或某行業組別的某一特定證券或證券組別，則該子基金或會因該等證券的表現而受到不利影響或大為依賴該等證券的表現，並須承受價格波動。此外，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資產的重大百分比或所有資產投資於單一證券、證券組別、行業或行業組別，使該子基金的表現與該證券、證券組別、行業或行業組別的表現有緊密關聯及較其他投資較分散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並較容易受到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規管事件發生的影響。

單一國家風險。子基金如投資於單一國家，其投資並不如地區性基金或環球基金般分散。這表示該等子基金傾向於較其他互惠基金更為波動，而其投資組合價值或會受到該國家特定風險的影響。

外國證券風險。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或與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股市有關。此等市場或須承受與外國投資相關的特別風險，包括受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的因素導致的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一般不會與投資於香港公司有關。該等風險及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不同、徵收及沒收稅項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更、對子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地對海外國家投資的政治不穩，以及對國際資金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可能較香港公司受到較少的政府規管。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付款結餘方面有別於香港經濟體系，可能較為有利或不利。

管理風險。子基金或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在於基金經理策略的執行受到多項限制，因此未必可產生擬定結果。雖然基金經理有意運用全面複製策略以爲某些子基金追蹤有關的相關指數，但概不保證可達致此目的，原因是全面複製策略的實施或須受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限制所限。此外，爲了符合子基金的利益，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就組成有關子基金的指數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概不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將可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有關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並不就組成有關子基金的指數證券享有任何投票權。

被動式投資。子基金並非以積極的方式管理。每一子基金均投資於其相關指數所包含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而不論該等指數證券的投資價值。基金經理不會嘗試個別挑選證券或在跌市中採納防守性的持倉。因此，因各子基金的內在投資性質所致的缺乏適應市場轉變的自主權，意味著預期有關的相關指數下跌會導致有關子基金的價值隨之下跌。

受限市場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對外國擁有權或持有權設有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市場。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基於如資金調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及依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等因素，法律及監管限制或限額可能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或會增加有關子基金的追蹤風險。

業務可能失敗的風險。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環球市場正經歷高度波動及較高的企業倒閉風險。倘相關指數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分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企業倒閉情況，或會對相關指數以致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金錢損失。

對手方風險。基金經理可爲子基金與經紀行、經紀交易商及銀行等金融機構訂立交易，而該等機構亦可因應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訂立交易。子基金或須承受該等金融機構（作爲對手方）可能會因信貸或流動資金問題，或因無力償債、欺詐或受到監管制裁，而未能根據市場慣例結算交易，以致子基金蒙受損失的風險。

此外，子基金或須承受在其存放其證券或現金的託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託管人或存管機構」）的對手方風險。此等託管人或存管機構或會因信貸相關或其他事件（例如其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或遇上困難。

借款風險。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指示下，可以各項理由爲子基金進行借款（最多爲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該等理由包括促進贖回或爲有關子基金收購投資。借款涉及較高水平的財務風險，而且或會增加有關子基金面對多項因素，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投資相關資產的

狀況轉差的可能性。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將可按有利條款進行借款，亦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債項將可隨時由有關子基金取用或能獲有關子基金重新籌措資金。

會計標準及披露。基金經理有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撰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年度帳目。然而，投資者應注意，為釐定費用及以認購及贖回為目的而計算資產淨值，未必會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而買入價及賣出價會分別被視為代表長倉及短倉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根據下文「**10.1 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估值基準，上市投資可參考最後成交價估值，而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估值。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所述的資產淨值未必與在年度財務報告內列報的資產淨值相同，因為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告內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會在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包括一項對帳附註，以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帳目內顯示的價值，與應用本信託的有關估值規則所得出的價值對帳。

提早終止風險。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載於本章程標題「**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下的概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

倘子基金提早終止，有關子基金須根據信託契約，按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進行分派。在進行出售或分派時，該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有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與有關子基金相關，且尚未全數攤銷的任何組織開支將會於當時從有關子基金的淨資產中扣除。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獲分派的任何金額，或會多於或少於該等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新興市場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眾多新興市場經濟的現代化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或會出現急劇而不能預計的轉變。在眾多情況下，政府對經濟保持高度直接控制，並可能會採取有突如其來及深遠影響的行動。此外，多個發展較落後的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經濟高度依賴一小部分市場或甚至單一市場，使該等經濟體系較容易受到國內外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涉及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普遍較低；價格波動性一般較高；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的波動性較高（尤其在受到利率影響時）；對匯出資金或其他資產設置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的資料較少；徵收稅項；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延誤及虧損風險；執行合約時的困難；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小；市場缺乏完善監管，導致股價更為波動；有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標準；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明朗因素；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必發展完善，令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面對託管風險，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受託人將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沒收資產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戰爭或恐怖襲擊的風險。概不保證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子基金投資所在的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恐怖襲擊，而恐怖襲擊所帶來的相應政治及／或經濟影響（如有）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運作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跨類別負債風險。信託契約容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類別的單位。信託契約規定在本信託下的子基金內不同類別之間承擔負債的方式（負債應由從中產生負債的子基金的特定類別承擔）。被虧欠債務的人士概無直接從相關類別的資產中追索債務的權利（如受託人並無給予該人士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本信託的資產中獲得償付或彌償，因此倘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以滿足應付予受託人的金額，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該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單位（該等單位持有人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因此，風險在於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負債未必僅限於該特定類別的負債，而可能需從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中撥付款項。

跨子基金負債風險。本信託下的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為簿記目的而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追蹤記錄，以及信託契約規定，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應與每項其他子基金的資產

獨立分開。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會尊重上述責任限制，亦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未必派付股息。子基金是否會就單位支付分派，須視乎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而定，亦取決於就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而定。基金經理可酌情運用從指數證券所收到的股息支付子基金的開支，而代替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股息。有關該等指數證券的派息比率將取決於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一般經濟狀況、有關的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無權控制子基金的運作。子基金的投資者將無權控制該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4.3 市場買賣風險

買賣風險。儘管本信託的增設／贖回特點旨在盡可能使單位按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但當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時（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會導致子基金按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折讓的價格買賣。此外，概不保證在單位可能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子基金單位交易市場。

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將會隨著子基金所持的指數證券的市值變動及基本貨幣與標的外國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單位的市價將會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單位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基金經理概不能預測單位將會按其資產淨值或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價格差別的原因很大程度在於單位的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力量將與在任何時候影響個別買賣或集合買賣指數證券的價格的相同力量密切相關（但並非等同）。然而，由於單位必須在申請單位集合時作出增設及贖回（與眾多封閉型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的價格（及有時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故基金經理相信，在一般情況下，概不得維持對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的價格進行買賣的情況。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會出現較大的折讓或溢價。

概無任何基準可用以預測子基金單位可能買賣的數額。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或在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單位並無交易市場。儘管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但子基金單位未必會有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或在聯交所買賣的以多項指數而非相關指數為基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依賴市場莊家。雖然基金經理有意經常就單位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應注意，倘子基金並無市場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每一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莊家，因此倘該市場莊家未能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莊家的責任，該子基金罷免該子基金的唯一市場莊家亦未必切實可行。

依賴基金經理。單位持有人必須在制定投資策略時依賴基金經理，而子基金的表現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術。如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中斷服務，並對基金經理的業務運作作出任何重大干擾，或在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受託人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覓得繼任基金經理，而新任基金經理的委任條款或質素亦可能有別於原先的基金經理。因此，如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導致子基金的表現轉差，而投資者可能會在該等情況下蒙受金錢損失。

依賴參與交易商。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服務時可收取費用。於（其中包括）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證券交收及結算被中斷，或並無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之任何期間內，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而阻礙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導致無法進行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出售，則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單位。由於參與交易商在任何特定時間的數目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交易商，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單位的風險。

缺乏活躍市場/流動性風險。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初時，可能不會被廣泛地持有。因此，買入少量單位的任何投資者如欲出售單位，必未能夠覓得其他買家。為了應付此風險，經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

概不能保證將會發展或維持一個活躍的子基金單位交易市場。此外，如組成子基金的指數證券本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如差價幅度大，可能會對單位價格及投資者按理想價格出售其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者有需要缺乏活躍子基金市場的情況下出售單位，則投資者就該等單位所得的價格（假設投資者成功出售單位）將可能會低於存在活躍子基金市場時所收到的價格。

此外，倘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缺乏效率或不存在，或如買賣差價太大，則子基金在作出任何重整組合活動時或因其他理由而買賣指數證券時，有關價格及單位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增設及贖回單位的限制。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並非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因該等單位一般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或贖回）。子基金單位只可直接由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帳戶的證券經紀以其名義或代表投資者進行增設及贖回）。其他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如果該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可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帳戶的證券經紀）要求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或贖回單位，而參與交易商在若干情況下可保留權利拒絕接受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單位要求。另一方面，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在聯交所的證券經紀）出售其單位，以將其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此舉存在聯交所的買賣可能會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能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7.3.5 拒絕增設申請**」及「**7.4.4 拒絕贖回申請**」兩節。

單位或會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代表買賣單位的公平價值。與任何上市基金一樣，單位的市價有時可能按高於或低於此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因此，單位持有人或須承受其可能無法按接近此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的風險。與資產淨值的偏差程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但當市場對指數證券的供求出現嚴重失衡時，偏差的情況會更突出。「買入／賣出」差價（即潛在買方的買入價格與潛在賣方所報的賣出價格之間的差價）是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來源。在市場波動或市場不明朗期間，買入／賣出差價可能擴大，因而使偏離資產淨值的程度擴大。此外，謹請注意，投資者按溢價從二級市場購買單位，並不表示該投資者獲保證可取得該投資者所付溢價的回報。倘投資者未能取回所付溢價，則該投資者將會在出售單位時蒙受損失。

買賣單位成本風險。在聯交所買賣單位或會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不同種類費用。在透過經紀買賣單位時，投資者將會招致由該經紀所徵收的經紀佣金或其他收費。此外，二級市場投資者亦將招致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意就單位支付的價格（買入價）與投資者願意出售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額。經常性進行買賣或會使投資成果大幅降低，而尤其對於預期會經常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投資於單位或許並不明智。

難以對投資估值。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其後或會因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等因素而導致缺乏流動性。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並無明確指示

(例如當證券買賣所在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則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約，應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證券波動性風險。證券價格或會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測，並受到(其中包括)供求關係的變化、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交易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固有波動性的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特別在短期內)會受到該等價格走勢的影響，並會波動不定。

贖回的影響。倘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則未必可能在提出贖回要求之時將子基金的投資平倉，或基金經理僅可按基金經理相信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進行平倉，因而導致投資者的回報受到不利影響。如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出當時已發行的子基金單位總數的 10% (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較高百分比) 的權利可能會延遲，或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會延長。

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於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內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0.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二級市場買賣風險。在子基金不再接納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指令時，單位仍可在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中，單位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溢價或折讓，或會遠高於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令的日子的溢價或折讓。

4.4 規管風險

法律及規管風險。子基金必須遵從法規限制或對其造成影響的法例的修改或其投資限制，因而或需要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法例的修改或會影響市場情緒，因而影響子基金的相關證券，以致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計任何法例修改所產生的影響將會對子基金有利或不利。在最差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或會喪失其於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

證監會撤回認可的風險。每一子基金均尋求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成果。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證監會保留撤回對子基金認可的權利，舉例而言，倘證監會認為相關指數不再獲證監會接納，則可撤回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除牌的風險。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單位)持續在聯交所上市設有若干規定。投資者概不能就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所需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會修改上市規定方面獲得保證。倘單位從聯交所除牌，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徵詢受託人後，尋求證交會的事先批准，以將子基金以非上市子基金的形式運作(或須對子基金的規則作出任何必要修訂)或終止子基金，並將按情況通知投資者。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的風險。倘子基金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則該等單位將不會有二級市場買賣。每當聯交所認為暫停買賣有利於維持公平及有秩序市場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時，聯交所或會暫停買賣單位。倘單位暫停買賣，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會被暫停。

稅務。視乎每一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對單位持有人帶來稅務影響。茲強烈要求潛在投資者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徵詢有關投資於單位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該等稅務後果可能會因不同投資者而有所差異。

4.5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相關指數須承受波動。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單位的表現應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倘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單位價格亦將會有相應變動或下跌。

使用相關指數的許可權或會被終止。基金經理已獲各指數提供者發出使用有關的相關指數的許可權，以基於有關的相關指數增設子基金，並可使用有關的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基金經理與有關指數提供者之間的許可權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並可能會被終止。子基金的許可權協議的最初條款及該許可權協議續期的方式，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一般而言，基金經理與有關指數提供者可共同協定終止許可權協議，概不保證許可權協議將會永久獲得續期。有關可能終止子基金許可權協議的理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倘停止編製或公佈有關的相關指數，且並無使用與計算有關的相關指數所用的計算方法中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的公式的替代相關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會被終止。

編製相關指數。各子基金均非由有關指數提供者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者概不會就一般投資於指數證券或期貨或特別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適當性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在釐定、組成或計算有關的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基金經理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者的需要。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會準確地編製有關的相關指數，或有關的相關指數將會準確地釐定、組成或計算，因此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將不會損害有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相關指數的成分或會變動。在指數證券可能被除牌或新證券或期貨加入有關的相關指數時，組成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的成分將會變動。如發生此情況，子基金擁有的指數證券的比重或成分將會作出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變動，以達到投資目標。因此，隨著其成分改變，於單位的投資將大致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而未必會反映其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的組成情況。然而，概不保證某特定子基金將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請參閱上文「**4.2 投資風險**」一節內的「追蹤誤差風險」。

相關指數建構方式的變動風險。當指數提供者認為有需要因應市況的重大變化時，有關的相關指數的建構方式或會有變。當發行此情況時，子基金擁有的指數證券的比重或成分或會作出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變動，以在經修訂的相關指數下繼續達到投資目標。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大致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隨著其成分改變，而未必會反映其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的組成情況。

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子基金（包括 CSOP A50 ETF）特有的任何額外風險的詳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者應參閱附件一，以了解適用於本信託的子基金的一系列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子基金（包括 CSOP A50 ETF）特有的任何額外投資限制。

6. 投資於子基金

目前有兩種方法投資於子基金：

6.1 在一級市場

-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帳戶者）提出要求，代其辦理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 由於透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單位須達到一定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額），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

- 參與交易商可提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直接在有關子基金內增設或贖回單位。

請參閱下文「**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 (一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由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單位增設及贖回，將根據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進行。

6.2 在二級市場 (聯交所)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單位。由於資本投資的規模較小，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零售投資者。
- 子基金的單位可在聯交所按對該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

請參閱下文「**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 (一級市場)

7.1 一般資料

本節提供有關增設及贖回本信託的子基金單位的一般資料。有關子基金（包括 CSOP A50 ETF）的特定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7.2 由一級市場投資者提出申請

一級市場投資者是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帳戶者）提出要求代其辦理申請的投資者。

每名最初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視乎(i)一般市場狀況，(ii)有關參與交易商與一級市場投資者之間就處理有關要求的收費共同達成的協議，及(iii)完成反洗黑錢及／或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一般會接納及遞交由屬其客戶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向其提出的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惟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則作別論。投資者應注意，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察本信託的運作，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均無權迫使參與交易商接納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屬零售投資者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只可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帳戶的證券經紀提交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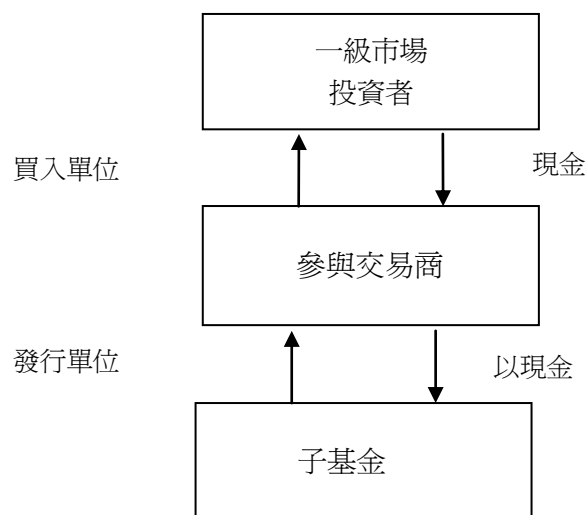
此外，參與交易商可在特殊情況下，保留權利（按誠信行事）拒絕從屬其客戶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當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指數證券暫停買賣；
- 倘接納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要求、參與交易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或
- 出現非參與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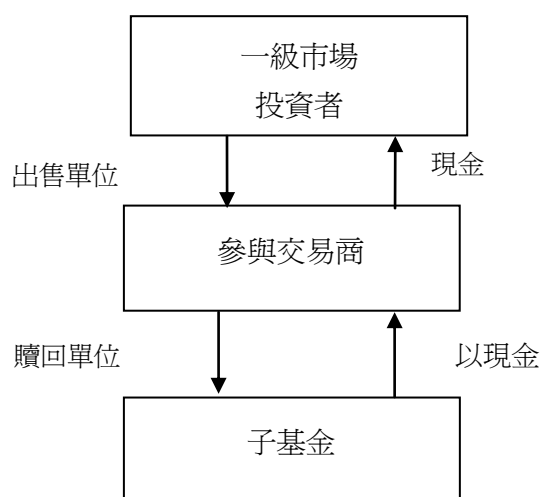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以及透過其作出增設或贖回單位申請的證券經紀，可設定較早的截止交易時間、要求提交有關申請的其他支持文件，以及採取與本章程內就子基金所載列者不同的其他交易程序。舉例而言，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所設定的截止交易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內就子基金（包括CSOP A50 ETF）載列的截止交易時間。因此，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

參與交易商及證券經紀亦可於處理一級市場投資者提出的任何增設或贖回要求時徵收費用及收費，因而會使投資成本上升及／或贖回所得款項減少。參與交易商及證券經紀亦可對一級市場投資者的持股實施額外條款及限制，及／或根據本身的內部政策接納或拒絕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要求。請注意，儘管基金經理有職責密切監察本信託的運作，惟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並無獲賦予權力可迫使任何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利或保密資料，或接納從第三方接獲的任何申請要求。對於有關費用、成本及其他適用條款的詳情，一級市場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查詢。

下圖列示就一級市場投資者而言，增設及發行單位的過程。



下圖列示就一級市場投資者而言，贖回單位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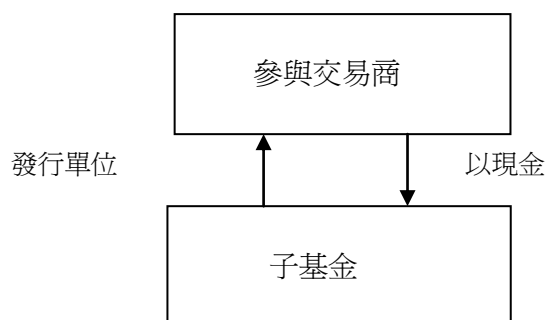


7.3 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另行決定，否則增設申請只可由參與交易商於首次發售期內根據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就某個交易日提出，或於某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單位提出。子基金（包括CSOP A50 ETF）的申請單位數額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有關首次發售期、截止交易時間及有關子基金（包括 CSOP A50 ETF）單位的增設申請的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外，否則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下圖列示就參與交易商而言，單位的增設及發行過程。



7.3.1 增設單位的程序

增設申請一經提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概不得撤銷或撤回。

增設申請必須符合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增設單位的規定，並連同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有關證書及法律意見，方為有效。根據基金經理所接納的有效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及／或就此獲基金經理正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將具有獨有權利，指示受託人為本信託增設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類別單位，以換取由有關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交付：

- (a) 相等於有關申請籃子價值的現金付款（將作為受託財產入帳），而基金經理將使用該款項購買組成籃子的指數證券，而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為有關子基金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印花稅以及適用於購買有關指數證券或估計適用於日後購買的其他交易收費或徵稅）的額外款項，

加上，

- (b) 倘現金成分為正數價值，則交付相等於有關現金成分金額的現金付款；倘現金成分為負數價值，則受託人須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以正數數字表示）的現金款項。倘有關子基金並無足夠所需現金用以支付有關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有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現金。

就增設申請而言，基金經理目前只會接受按上述方式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作出的現金支付（「以現金申請」）。

就上述以現金申請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額外款項，以向本信託補償或彌償下列兩者的差額：

- (a) 爲了上述單位發行而對本信託的有關指數證券進行估值所使用的價格；及
- (b) 倘本信託動用於發行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數額購買相同的指數證券時應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或會將上述額外款項轉嫁予有關投資者承擔。

單位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單位。單位一經增設後，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爲有關子基金向有關參與交易商發行單位。每個子基金（包括 CSOP A50 ETF）的基本貨幣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內列明。

7.3.2 發行價

子基金（包括 CSOP A50 ETF）的單位發行價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爲免生疑問，發行價並無計及稅項及徵費或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基金經理就任何單位的發行或出售應付予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不應加至有關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應由本信託支付。

7.3.3 單位的增設及發行

倘增設申請於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接獲或被視爲接獲並獲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所作的單位增設及發行，應於該交易日辦理，惟：

- (a) 僅就估值而言，單位將被視爲於有關該交易日的相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名冊須於增設申請被視爲接納的交易日有關的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更新，惟倘受託人於任何時候認爲單位發行並不符合信託契約的條文，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單位登記（或容許登記）於名冊內。

7.3.4 有關增設申請的費用

就每項增設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而受託人有權收取交易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而該等收費須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用作抵銷或扣減就有關增設申請應付予有關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成分。

7.3.5 拒絕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按誠信合理地行事）有絕對權利拒絕增設申請，而拒絕增設申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基金經理合理認爲，如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或不利的稅務後果，或屬不合法或將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爲，或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指數證券暫停買賣；
- (d) 倘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由於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特殊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有關子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
- (f) 增設申請並非以信託契約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 (g) 發生有關參與交易商的無力償債事件；或
- (h) 並無足夠指數證券可供基金經理及／或本信託用於就增設申請組成籃子，

惟基金經理將考慮到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利益，以確保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基金經理亦可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拒絕增設申請。

倘拒絕增設申請，基金經理會根據營運指引，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有關其拒絕增設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增設申請的權利乃與參與交易商於特殊情況下拒絕（按誠信行事）從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接獲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獨立分開及在其之上。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已就此提交有效的增設申請，但基金經理在本文所述情況下仍可行使其權利拒絕該增設申請。

7.3.6 取消增設申請

就交換單位而作出的任何現金付款、現金成分（如適用）及／或任何稅項及徵費以及就增設申請應付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必須按有關參與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方式以結算資金形式收取。倘受託人或其代表並無按上文所述收到結算資金，則受託人可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取消增設申請和註銷就該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及發行的任何單位。除前述情況外，倘受託人於營運指引列明的時間前確定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受託人亦可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和註銷就該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及發行的任何單位。

當按上文規定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和註銷根據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的任何單位時，或倘參與交易商在基金經理的批准下在信託契約所說明的情況外撤回增設申請，有關單位應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從未增設，而有關參與交易商就有關取消而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惟：

- (a) 受託人或其代表就有關已註銷單位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應不計息重新交付予參與交易商；
- (b)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及營運指引列明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 (c)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參與交易商為有關子基金而就每個已註銷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每個單位的發行價超出倘若參與交易商於單位被註銷時提出贖回申請而會應用於每個有關單位的贖回價之金額（如有）；
- (d) 受託人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參與交易商收取就增設申請應付的交易費用；
- (e) 基金經理有權為有關子基金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支付就有關已取消增設申請而致使本信託招致的稅項及徵費（如有），有關利益歸有關子基金所有；及
- (f) 不得由於註銷有關基金單位，而重新開始或否定先前對子基金所作的資產估值。

7.4 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另行決定，否則只可由參與交易商於交易日根據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就構成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單位提出有關該交易日的贖回申請。

有關子基金（包括 CSOP A50 ETF）單位的贖回申請的截止交易時間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於截止交易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7.4.1 贖回單位的程序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概不得撤銷或撤回。

為了使贖回申請有效，贖回申請必須符合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贖回單位的規定，並附上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書及法律意見。根據基金經理所接納的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指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於結算日註銷有關單位，並向參與交易商轉移：

- (a) 贖回所得的現金款項，惟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為子基金向各參與交易商收取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印花稅以及適用於出售有關指數證券或估計適用於日後出售有關指數證券的其他交易收費或徵稅的撥備）的額外款項，

加上，

- (b) 倘現金成分為正數價值，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的現金付款。倘有關子基金並無足夠所需現金用以支付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有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現金。倘現金成分為負數價值，則參與交易商須向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人士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以正數數字表示）的現金付款。

就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目前只容許按上述方式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現金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以現金贖回」）。

就上述以現金贖回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額外款項，以向本信託補償或彌償下列兩者的差額：

- (a) 為了上述單位贖回而對本信託的有關指數證券進行估值所使用的價格；及
- (b) 倘本信託為了變現從本信託中支付贖回單位所需的現金而出售相同的指數證券時應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或會將上述額外款項轉嫁予有關投資者承擔。

7.4.2 贖回價

子基金（包括 CSOP A50 ETF）單位的贖回價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為免生疑問，贖回價並無計及稅項及徵費或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7.4.3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i)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與(ii)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以現金）相隔的最長時間不得超過一(1)個曆月，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所投資的市場受

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及經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付款或會延遲，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除上文所述者外，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於有關交易日起計 3 個營業日內支付。

7.4.4 拒絕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按誠信合理行事）有絕對權利在特殊情況下拒絕贖回申請或設定不同的最低贖回數額規定，而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單位，及／或(iii)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如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對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證券暫停買賣；
- (d) 倘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由於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對有關子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贖回申請並非以信託契約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惟基金經理將考慮到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利益，以確保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基金經理亦可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拒絕贖回申請。

倘拒絕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會根據營運指引，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有關其拒絕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贖回申請的權利乃與參與交易商於特殊情況下拒絕（按誠信行事）從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獨立分開及在其之上。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已就此提交有效的贖回申請，但基金經理在本文所述情況下仍可行使其權利拒絕該贖回申請。

7.4.5 遞延處理贖回申請

此外，基金經理有權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有關已發行子基金單位總數的 10%（在有需要情況下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確保單位只可按申請單位的倍數贖回）。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使有關子基金已有效要求於該交易日贖回同一子基金單位的所有參與交易商，將會按相同比例贖回該子基金的單位。原本應已贖回但未贖回的任何單位將結轉，在相同限制下可供贖回，並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基金經理就此具有相同權力）優先贖回，直至悉數滿足原先的要求為止。

7.4.6 有關贖回單位的費用

就每項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而受託人有權收取交易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而該等收費須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用作抵銷或扣減就有關贖回申請應付予有關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成分或贖回所得現金款項。

基金經理亦有權從就贖回單位而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贖回所得現金款項或現金成分中扣減和抵銷一筆款額（如有），該款額代表就稅項及徵費所作的適當撥備、交易費用（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及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及付款。

7.4.7 根據贖回申請註銷單位

根據有效的贖回申請贖回單位時，

- (a) 有關子基金的資金將被視為因註銷有關單位而被削減，而就估值而言，有關單位將被視為已於收到或被視為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被贖回及註銷；及
- (b) 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須於有關贖回申請被視為已獲接納的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從名冊中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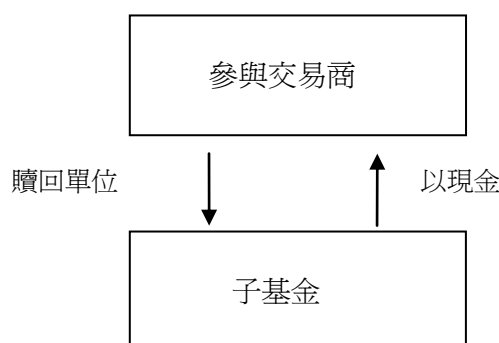
7.4.8 取消贖回申請

就贖回申請而言，除非有關單位的所需文件已按有關參與協議及／或營運指引所列明的時間及方式交付予基金經理，否則會被視為從未作出贖回申請，惟有關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為受託人及其利益）仍屬欠負及應予支付，而在該等情況下：

- (a) 基金經理亦有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以為受託人本身應付予受託人，以及收取營運指引所載列的有關費用及收費；
- (b)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交易商為有關子基金就每個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每個單位的贖回價低於倘若參與交易商於就贖回申請的相關單位交付所需文件所容許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而會應用於每個單位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及
- (c) 有關子基金所作的估值不會由於不成功的贖回申請而重新開始或變成無效。

惟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酌情按基金經理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延期費）延長結算期。

下圖列示就參與交易商而言，贖回單位的過程。



7.5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按其酌情權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

- (a) 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指數證券（即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停市的任何期間；
- (c) 指數證券（即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當基金經理認為指數證券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進行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倘發生下文「**10.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列明的任何情況之時。

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時，暫停將即時生效。於暫停期間內，

- (a) 任何參與交易商均不得提出申請，而倘就任何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該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 (b) 不得為有關子基金而增設及發行或贖回單位。

倘單位暫停買賣，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隨即於其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告一次。

參與交易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申請，而基金經理須迅即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基金經理於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申請的任何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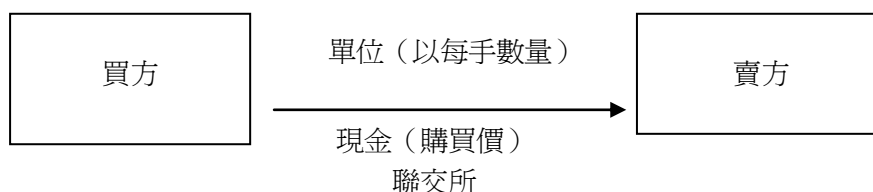
(i)當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終止暫停，或(ii)於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且並無其他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暫停的情況存在的首個營業日的翌日，暫停隨即終止。

8. 證書

概不會就本信託的單位發出證書。本信託的所有單位將由過戶處在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以作為單位擁有權的憑證。投資於本信託單位的零售投資者的實益權益將透過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立的帳戶而確立。

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子基金的上市日或之後，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該子基金的單位。下圖列示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情形：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交易日任何時間，向經紀發出指令在聯交所出售其單位。如要出售單位或購買新單位，該投資者將需使用中介人（例如證券經紀）或使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份買賣服務。

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可能與該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並不能保證單位將存在具流動性的二級市場。

當出售（及購買）單位時，或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有關適用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不能保證子基金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會一直維持上市地位。

10. 估值及暫停

10.1 釐定資產淨值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須於有關類別單位的每個交易日的相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釐定（或於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其他時間釐定），釐定的方式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該子基金應佔的負債。

有關釐定本信託的投資價值所適用的信託契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a) 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根據基金經理在可提供公平條件的情況下認為就有關數額的投資而言，屬最後成交價或最後買入價，或最後可得的市場交易賣出價或最後可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或有關投資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所在的證券市場上的官方收市價而計算，惟：
- (i) 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則基金經理將採納其認為就該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的價格或（視情況而定）最後成交價；
 - (ii) 倘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理由於任何有關時間未能獲取該證券市場的價格，其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就此而委任為該項投資做市的公司或機構證實該投資的價值，或（如受託人要求）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證實該投資的價值；
 - (iii) 須計及計息投資於截至（及包括）進行估值當日的應計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

而就上述規定而言，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從他們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來源取得有關投資在任何證券市場的定價之電子傳送信息，而從該等信息所取得的價格將被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將為按下文規定方式確定的最初價值或按照下文規定進行的最近重估所評定的價值。就此而言：

- (i) 非報價投資的最初價值將為就有關收購而從子基金中支銷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受託人因有關收購及有關歸屬信託契約之目的而招致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
- (ii) 基金經理須於受託人可能要求的有關時間或每隔一段時間，安排獲受託人批准為符合資格對該非報價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對任何非報價投資進行重估；

儘管有以上規定，基金經理可決定對所購入的債務工具投資，以直線法按其票面值的折讓價進行估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票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惟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者則屬例外；
- (d)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可得資產淨值，或按基金經理所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e) 儘管有以上規定，倘基金經理經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市場承銷能力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在受託人同意下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容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亦可定期對該等投資進行其認為合適的獨立估值；及
- (f) 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任何投資（不論證券或現金）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在考慮到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交易成本的情況下認為屬合適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來源的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

- (a) 未加核證而信賴透過電子串流報價、報價／估值發佈的機器及／或電子系統所獲提供的價格數據及／或其他信息，以對子基金的任何資產作估值，而任何該等系統所提供的價格應被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接納基金經理認為符合資格提供有關報價的計算代理、行政管理機構、經紀、任何專業人士、公司或組織所提供的任何市場報價或證明，作為子基金的任何資產價值或資產的成本價或售價的充分及最終憑證，惟本條文並無規定基金經理有責任取得有關報價或證明。如及倘若基金經理負責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子基金資產的定價，則受託人可未加核證而接納、使用及信賴該等價格；
- (c) 信賴由第三方向其提供的財務數據，而不會對該等財務數據的準確性負責，該等第三方包括有關計算代理、自動定價服務、經紀、市場莊家或中介人、（就受託人依賴本條文的情況而言）基金經理或（就基金經理依賴本條文的情況而言）受託人，以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管理機構或估值代理；及
- (d) 在決定何謂構成妥善交付及任何類似事項時，信賴子基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不時進行交易所在的任何市場及該市場的任何委員會及官員已確立的常規及判定，而該等常規及判定對所有人士屬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

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因他們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損失，將分別承擔有關責任。

10.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於下列整段期間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進行正常買賣所在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或其買賣受到限制或干擾或被暫停，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一般運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失靈；或
- (b) 基金經理因任何其他理由合理地認為，基金經理為子基金所持有或訂約的重大部分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或
- (c) 因存在若干情況而使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將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投資變現並不合理切實可行，或不可能將該等投資變現而不會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d) 將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變現或就該等投資支付款項而將會或可能涉及的匯款或資金匯出，或有關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遭到禁止、受限制、延遲或不能（根據基金經理的合理意見）按正常匯率迅速辦理；或
- (e) 並無編製或公佈有關的相關指數；或
- (f) 一般用以確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有關類別的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系統及／或通訊方式發生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不能以迅速或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g) 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組成一籃子的指數證券的交付或當時子基金資產所包含的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進行，或不能在無損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或
- (h)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暫停單位買賣；或
- (i) 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暫停乃法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所規定；或
- (j) 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處及／或他們各自有關本信託運作的受委人的業務運作，因疫症、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活動、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大致中斷或關閉。

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時，暫停將即時生效。於暫停期間內，

- (a) 不會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
 - (b) 任何參與交易商均不得提出申請，而倘就任何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該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 (c) 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配置子基金的受託財產；及
 - (d) 不得為子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贖回單位。
- (i)當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終止暫停，或(ii)於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且並無其他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暫停的情況存在的首個營業日的翌日，暫停隨即終止。

倘單位暫停買賣，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隨即於其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告一次。

參與交易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申請，而基金經理須迅即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基金經理於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申請的任何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

10.3 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二級市場）

倘聯交所認為有必要為了保障投資者或維持有秩序市場或在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可根據其施加的任何條件，隨時暫停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或全面暫停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

11. 分派政策

有關每個子基金（包括CSOP A50 ETF）的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從子基金作出分派時，受託人將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在單位持有人之間分配可供分派的金額，並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該等金額。

12. 費用及收費

目前適用於本信託及每個子基金（包括CSOP A50 ETF）的費用及收費載於下文及本章程第二部分。

12.1 管理費及服務費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基金經理可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將應就子基金支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的收費率提高至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的最高收費年率（該等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支付），或提高至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獲有關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有關就每個子基金（包括CSOP A50 ETF）應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12.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受託人可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將應就子基金支付的受託人費用的收費率提高至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的最高收費年率（該等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支付），或提高至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獲有關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受託人亦有權以過戶處身份收取費用。

有關就每個子基金（包括CSOP A50 ETF）應付的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受託人須向其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支付費用。受託人的費用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其受委人）的費用。

此外，受託人將獲償付因其履行作為受託人及過戶處的服務而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

12.3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將收取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有關費用及開支。

12.4 其他收費及開支

每個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約所載直接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的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子基金，則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將決定如何將有關費用分配。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費用：(a)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交易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就涉及有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交易而同意的受託人交易費用、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及委任代表的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證券成本，以及就收購、持有和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成本、收費或開支（包括就上述事項追索或追收收入或其他權利，而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而產生有關費用或開支，則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就此收取或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b)核數師、過戶處及服務代理的費用及開支（如適用），(c)受託人就對本信託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估值、計算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而收取的費用，(d)有關本信託的管理及託管的開支，(e)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就本信託產生的一切法律費用，(f)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完全及純粹因為履行其職責（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在減輕對手方風險或有關子基金的其他風險時獲取抵押品、信貸支持或實行其他措施或安排）而產生的實付開支，(g)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在成立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就首次發行每個類別單位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該等開支可於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按各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以等同金額（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比例或方法）與各子基金沖銷而被攤銷），(h)受託人因審閱及編製有關子基金運作的文件（包括向對本信託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規管機構呈交年度申報表及其他文件存檔）而投入時間和資源所招致並經基金經理同意的費用及開支，(i)因編製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而產生或附帶的開支，(j)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會議通告的開支，(k)因獲取及維持單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基金經理所選擇的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及／或獲取及維持本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遵守就此作出的任何承諾或訂立的協議或管限該等上市批准或認可的任何規則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l)受託人於終止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時及因提供任何獲基金經理同意的額外服務而收取的成本及開支，(m)除非基金經理有所決定，否則根據信託契約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付款所招致的銀行收費，(n)基金經理所同意的任何擔保人的費用（包括受託人或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子基金擔任擔保人而收取的費用），(o)為了使用指數而應向指數擁有人支付的任何許可費及開支，(p)代表任何一個或多個子基金而成立、維持或營運任何由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q)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公佈資產淨值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編製、印刷及分發所有報表、帳目及報告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核數師的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章程的開支，以及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遵守或因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當局有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指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有關單位信託的任何守則條文之更改及引入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r)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認為在根據其各自職責的履行而管理本信託時恰當招致的所有其他合理成本、收費及開支，(s)因基金經理、受託人、核數師或向本信託提供服務的任何實體的退任或罷免，或新基金經理、新受託人、新核數師或其他向本信託提供服務的新服務提供者的委任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及(t)根據一般法例，受託人有權向本信託收取的一切有關費用、成本、開支及墊付費用。

12.5 設立成本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設立本信託及 CSOP A50 ETF 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為 250 萬港元；該等成本將由 CSOP A50 ETF 承擔（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於本信託的首 5 個財政年度內攤銷（除非基金經理決定較短的期間較為合適）。

每個其後成立的子基金的成本將由有關子基金承擔，並於基金經理所決定及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期間內攤銷。

13. 稅務

13.1 香港

13.1.1 子基金

當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後，將會就其在香港的獲認可活動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13.1.2 單位持有人

只有在香港從事貿易或業務並從該等在香港進行的貿易或業務產生屬收入性質的利潤的單位持有人，才須就出售／贖回任何單位所產生的利潤繳納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從其在該等單位的投資所收取的分派，一般無須繳納香港稅項（不論以預扣稅或其他形式）。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52 條，投資者於向子基金交付香港股票作為獲配發單位的代價，或於贖回有關單位時由子基金向投資者付款（受到申請的規限）時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由子基金所進行的其他種類的香港股票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將由買賣雙方各承擔佔代價金額或市值 0.1%（以較高者為準）的香港印花稅。

倘取得特定印花稅減免，則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單位而繳付香港印花稅。已向有關政府當局作出申請，以及基金經理預期將於緊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前，獲批准減免應就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單位繳付的印花稅。然而，仍須就子基金在交易所外進行的單位交易涉及的轉讓文據繳付一般印花稅。

13.2 中國

投資於中國的子基金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

13.3 其他司法管轄區

有關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13.4 一般資料

投資者對於根據受規管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購入、持有、變現、轉讓或出售單位而產生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釐印及標印規定以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應諮詢他們的專業財務顧問。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獲得稅務寬減或寬減的價值，將因應投資者的國籍、居住權、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及他們的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14. 其他重要資料

14.1 報告及帳目

本信託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本信託的首個財政年度終結日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最新經審核帳目或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一經備妥（兩者均只會以英文刊發），單位持有人將會獲通知獲取該等帳目及報告的印刷及電子文本之地點。有關通知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送予單位持有人，而在任何情況下，就經審核帳目而言，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由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完結後四個月內發出，而就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而言，會於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發出。一經刊發，該等報告將可以電子文本形式從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下載。本信託的首份經審核帳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將分別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刊發。

該等報告的印刷文本將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單位持有人免費索取。

14.2 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由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將基金經理罷免：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經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
- (b) 倘按誠信行事的受託人基於良好及充分理由，合理地認為並以書面向基金經理表示更換基金經理就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言屬合宜；
- (c)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的價值不少於 50%的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基金經理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單位不應當作已發行）向受託人提交書面要求，表示基金經理應退任；或
- (d) 倘證監會撤回其對於基金經理擔任本信託基金經理的批准。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退任，以由若干其他合資格基金經理替任。特別是，基金經理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向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 60 日的書面通知（或在受託人清盤或受託人嚴重違反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則發出最少 30 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容許的其他期間的書面通知。

14.3 受託人的罷免及退任

基金經理可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各方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通知）將受託人罷免。儘管有以上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基金經理可發出通知罷免受託人：

- (a) 倘受託人進行清盤（根據經基金經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倘就受託人委任司法基金經理（或發生任何類似程序或就受託人委任任何類似人士）；
- (b) 倘受託人不再經營業務；
- (c)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的價值不少於 50%的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受託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單位不應當作已發行）提交書面要求，表示受託人應退任；
- (d) 倘證監會撤回對受託人擔任本信託受託人的批准；或
- (e) 倘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應負的責任遭嚴重違反，而該違反可予糾正，但受託人於基金經理特別發出要求其作出糾正的書面要求後 60 日內仍未有作出糾正，且按誠信行事的基金經理基於良好和充分理由，合理地認為並以書面向受託人表示，更換受託人屬合宜並符合單位持有人整體的最佳利益。

即使已發出上述通知，除非及直至基金經理（倘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則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已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委任一家合資格公司擔任受託人以代替被罷免的受託人，否則受託人不會被罷免或停止擔任受託人。

受託人有權自願退任。待證監會事先書面批准後，受託人可向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 60 日的書面通知（或在基金經理清盤或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信託契約下的責任的情況下為不少於 30 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的書面通知。倘受託人有意退任，基金經理須於受託人通知基金經理有意退任的日期起計 60 日（或視情況而定，30 日）內物色一名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屬合資格公司的新受託人以擔任受託人，而基金經理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委任該名新受託人，取代退任的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以及倘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則該委任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受託人只在新受託人獲委任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才可退任。

14.4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本信託及子基金分開及有所區別的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或涉及其中的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其他職分，而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似，或彼此之間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其股份或證券組成任何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約或進行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涉及利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購買及出售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彼此之間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單位的持有人，並會按假設其並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關連人士的情況下應有的相同權利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為他們的其他客戶（包括代其或其客戶行事的參與交易商）購買、持有及買賣指數證券，儘管該等指數可作子基金的一部分。
- (e) 可為子基金而與任何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即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達成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惟有關人士所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利息或費用的利率或金額不得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所訂立的相同貨幣的類似規模及年期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他們各自的關連人士有權保留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本身使用及受惠，且不會因為在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以外，另行向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而被視為受到影響，亦無任何責任向本信託、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披露任何該等事實或事項。基金經理、受託人及他們各自的關連人士無須就據此或有關連（包括在上文所述情況下）而產生或衍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或本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負責。因此，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在上述情況下，將時刻顧及其對子基金及投資者的責任，並會竭力確保該等衝突會得到公平解決。

在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須以合理和審慎態度行事，並考慮單位持有人及客戶的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向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為獨有服務，以及只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提供的服務不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可保留就此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本身使用及受惠，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會因為在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以外，另行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而被視為受到影響，亦無任何責任向本信託或子基金披露任何該等事實或事項。

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只有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所有該等交易須在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為子基金進行的經紀及其他代理交易，可透過與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執行。然而，只要子基金一直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須確保當與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除根據守則獲准或獲得證監會的任何豁免外，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在甄選經紀或交易商時已小心謹慎，並確保他們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 (c)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向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場利率支付的金額；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將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從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將交易轉介給他們的代價。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經由或透過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其他人士的代理辦理交易，而根據上述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致獲取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與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出版物。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基金經理須促致並無訂立上述合約安排：

- (a) 所提供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的性質可證明對子基金有利；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的執行標準；及
- (c) 經紀收費率並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

不得直接向承諾給予該人士生意的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支付款項。

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地、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有關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

當本信託終止時，子基金隨即終止。本信託將繼續運作，直至按下文所述方式終止為止，惟本信託將會於信託契約日期起計滿 80 年當日自動終止。

受託人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信託的情況概述如下：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經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且於九十(90)日內並無獲解除；
- (b) 倘按誠信行事的受託人合理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履行或實際上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作出受託人認為會有損本信託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倘本信託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或倘任何法例獲通過而使本信託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
- (d) 倘基金經理因任何理由已不再為基金經理，而於其後六十(60)日或三十(30)日（倘受託人清盤或受託人嚴重違反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責任）的期間內，受託人並無委任其他合資格公司作為繼任基金經理；
- (e) 倘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有意退任受託人，而基金經理於其後六十(60)日或三十(30)日（倘基金經理清盤或基金經理嚴重違反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責任）（視情況而定）的期間內，未能物色合資格公司擔任受託人以取代受託人。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信託及／或子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包括：

- (a) 於任何日子，就本信託而言，所有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 1 億元，或就某子基金而言，有關已發行類別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 1 億元；
- (b) 倘任何法例獲通過而使本信託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
- (c) 倘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獲其他形式的正式批准，或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 (d) 倘有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再可供用作基準，惟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以另一指數取代相關指數屬可能、可行、切實可行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作別論；或
- (e) 倘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

倘在上述情況下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14.6 信託契約

本信託根據香港法例以日期為 2012 年 7 月 25 日信託契約（可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形式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條文的利益、受到該等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14.7 彌償保證及責任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以及他們在若干情況下豁免責任的條文。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受惠於信託契約內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約列明者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因他們就本信託適當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負債、成本、申索或要求，全面從有關子基金或本信託中獲得彌償並對有關子基金或本信託有追索權。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因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而違反信託之任何責任或根據任何法律規則原被施加之任何責任而言，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文概無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須就其職責承擔之責任，亦無規定向他們作出彌償。

有關進一步詳情，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務須了解信託契約的條款。

14.8 信託契約的修改

倘任何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則待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透過補充契約對信託契約作修改，惟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意見認為有關修改(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所負的責任，亦不會導致從本信託的資產中應付的成本及費用金額增加，或(ii)乃為了符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屬必需的，或(iii)乃為了改正明顯錯誤。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改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證監會事先批准。

14.9 單位持有人的會議

信託契約載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細條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至少 10%的持有人，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召開會議。會議通告會向單位持有人寄發。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表出席會議，而該等受委代表本身無須為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已登記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不少於 10%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已登記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不少於 25%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或就續會而言，法定人數為不論持有多少單位數目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可用作隨時修改信託契約的條款，包括提高應付予服務提供者的最高費用、罷免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應要延後不少於 15 日。倘屬另行發出通告的續會，則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普通決議案是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並由佔所投總票數 50%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是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出並由佔所投總票數 75%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規定，倘只有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影響，則須就不同子基金及不同類別另外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

14.10 投票權

信託契約規定，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如上文所述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每個單位投一票。

倘單位持有人為獲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有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列明獲授權

的每名人士的有關單位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及／或可證實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憑證（惟受託人將有權要求該人士出示可證明其身份的憑證），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本信託的個別單位持有人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為免生疑問，本身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單位持有人應遵照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或運作程序行使其投票權。

14.11 可供查閱文件

信託契約、服務協議、參與協議、其他重大合約（如有）（如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及最新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如有）的文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有關基金經理的地址，請參閱下文「**14.17 投訴及查詢**」一節。

信託契約、服務協議、參與協議及其他重大合約（如有）（如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文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購買。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如有）的文本可免費索取。

14.1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有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披露權益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無責任披露他們於子基金的權益。

14.13 反洗黑錢條例

作為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活動責任的一部分，以及為了符合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本信託或有關參與交易商所受規限的所有適用法例，他們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支付申請款項的資金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未必須要作詳細核實：

- (a) 申請人從以申請人的名義在獲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獲認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請。

如果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位於獲認可具備充分反洗黑錢條例的國家內，此等例外情況才會適用。

受託人、基金經理、有關參與交易商及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均保留權利，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所需資料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付款的資金來源。倘申請人延遲或未有出示任何作核實用途的所需資料，則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及／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及／或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的申請款項。基金經理、受託人、有關參與交易商及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概不會就因任何延遲或拒絕處理申請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投資者或申請人負責，亦不會接受因有關延遲或拒絕而就支付利息所作的申索。

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交易商或他們各自的代表或代理懷疑或獲告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導致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人士違反適用的反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如有關拒絕被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以確保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交易商符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則各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亦保留權利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

受託人、基金經理、有關參與交易商或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概不會就因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而使有關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他們負責。

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基金經理會以中文及英文在其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消息及資料），其中包括：

- 本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
- 子基金的最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的變動及暫停和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以及對子基金作出或會影響投資者的重大更改的通知（包括本章程或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於每個交易日聯交所一般交易時間內子基金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
- 子基金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
- 有關子基金的成分（每日更新一次）；及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雖然基金經理會作出最大努力以確保所提供資料於公佈當時屬準確，但基金經理對於非其所能控制的因素導致的計算或公佈價格上的錯誤或延遲或未能公佈價格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的網站內提供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的超連結，買入／賣出價、買賣輪候顯示、前一日的收市資產淨值等資料將在該網站可供查閱。

有關相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獲取。投資者本身有責任透過章程第二部分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的網站，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額外及最新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相關指數的方式的說明、相關指數成分的任何變動，以及編纂及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的任何變動）。

有關在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14.15 網站資料**」。

14.15 網站資料

單位的發售純粹基於本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凡在本章程內引述可取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來源，只是旨在協助投資者取得有關主題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對確保上述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資料（如有提供）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承擔任何責任，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的資料亦不負責，惟有關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所載的資料則除外。投資者於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時，應以適當程度的審慎行事。

14.16 通知

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寄往上文「參與各方」一節所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的地址。

14.17 投訴及查詢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本信託或子基金的投訴或查詢，可聯絡基金經理的合規主任：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802室

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視乎投訴或查詢所涉及的事項而定，有關投訴或查詢將會由基金經理直接處理，或轉介予有關各方作進一步處理。基金經理將盡快回應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基金經理的聯絡資料載於以上一段。

第二部分

子基金特有的資料

附錄一

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

(CSOP ETF系列的子基金。
CSOP ETF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82822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

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

股份代號：82822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附錄一載有特別與 CSOP A50 ETF 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包括 CSOP A50 ETF）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 CSOP A50 ETF 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 CSOP A50 ETF 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章程第二部分附錄一「11. 有關 CSOP A50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CSOP A50 ETF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8.6章及附錄I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相關指數	富時中國A50指數 開始日期：2003年12月13日 成分股數目：50 指數的基本貨幣：人民幣（CNY）	
相關指數種類	價格回報指數，即是其不包括從成分股所得並經扣除預扣稅後的股息的再投資。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投資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附錄一「3. 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首次發行日期	2012年8月27日	
上市日期	2012年8月28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82822	
每手交易數量	200個單位	
基本貨幣	人民幣（CNH）	
交易貨幣	人民幣（CNH）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經考慮CSOP A50 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5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只限現金（人民幣）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RQFII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顧問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最初參與交易商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最初市場莊家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12月31日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0.9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估計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1.15%（包括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其他收費）
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 ¹

* 估計總開支比率並不代表CSOP A50 ETF的估計追蹤誤差。

1.3 CSOP A50 ETF 的上市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委任為 CSOP A50 ETF 的上市代理。上市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1.4 CSOP A50 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CSOP A50 ETF 運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透過其受委人中國託管人行事，並將根據RQFII託管協議（定義見下文）負責妥善保管CSOP A50 ETF透過基金經理根據RQFII計劃在中國境內的RQFII額度購入的資產。

根據RQFII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委任其在滙豐公司集團內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受委人，以根據RQFII託管協議履行其服務。於本章程日期，託管人已委任滙豐銀行（中

國)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為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託管人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託管人具備合適資格,可向RQFII提供託管服務。

根據RQFII託管協議的條款,託管人應仍須對中國託管人的任何遺漏或故意失責負責,猶如未有作出有關委任一樣。

「RQFII託管協議」是由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託管協議。

有關受託人對中國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3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

託管人或其受委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4 CSOP A50 ETF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5 母公司 - 顧問

鑑於CSOP A50 ETF的創新及跨境性質,基金經理或會相當程度地利用其中國母公司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的有關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以支持其對CSOP A50 ETF在香港的運作。

南方基金管理將擔任基金經理的顧問及提供意見和背景運作支援,以支持CSOP A50 ETF的運作。

南方基金管理將就指數證券的主要公司行動向基金經理提供意見。南方基金管理亦將就現金管理及跨境款項過戶金額向基金經理提供意見。然而,南方基金管理不會就CSOP A50 ETF的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及基金經理仍保留管理CSOP A50 ETF的酌情決定權。

此外,南方基金管理將對CSOP A50 ETF的資產進行估值,並透過自動系統提供交易配對服務。

基金經理將審核及密切監察南方基金管理所履行的服務,從而確保有關服務得以妥善進行。

基金經理可在其已決定屬適當的時候為其本身履行上述任何或全部職能。

2. 首次發售及買賣

2.1 首次發售期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延長發售期,否則CSOP A50 ETF的單位最初只會由2012年8月20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12年8月22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向參與交易商發售(「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旨在讓參與交易商可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申請認購單位。

2.2 延長首次發售期

倘首次發售期延長至遲於2012年8月22日,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四(4)個營業日開始在聯交易買賣。

2.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基金經理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CSOP A50 ETF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目前，預期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在符合適用的RQFII規例（定義見本章程第二部分附錄一「**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的情況下，日後或會申請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CSOP A50 ETF的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單位。

2.4 在聯交所買賣 CSOP A50 ETF 的單位

在適用的首次發售期後發行的 CSOP A50 ETF 單位，預期於首次發行日期後的交易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 CSOP A50 ETF 的單位。CSOP A50 ETF 的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 200 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通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 CSOP A50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CSOP A50 ETF 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 CSOP A50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5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 CSOP A50 ETF 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只准許以現金申請及以現金贖回 CSOP A50 ETF 單位。參與交易商應支付的任何申請款項及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贖回款項將以現金及人民幣支付。

CSOP A50 ETF 的申請單位數量為 500,000 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CSOP A50 ETF 的最低認購數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2.5.1 交易期間

CSOP A50 ETF 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當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則除外。

增設申請的已結算款項必須於有關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或受託人、基金經理與有關參與交易商協定的其他時間之前收到。

2.5.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就於首次發售期內的每項增設申請而言，有關CSOP A50 ETF的增設申請所指的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相等於相關指數於緊接首次發售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水平的千分之一（1/1000），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價格。

於首次發行日期後，CSOP A50 ETF 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

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任何類別的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 CSOP A50 ETF 保留。

CSOP A50 ETF 的「估值日」與 CSOP A50 ETF 的交易日相符，亦指 CSOP A50 ETF 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¹ 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5.3 交易日

就CSOP A50 ETF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2.5.4 拒絕有關 CSOP A50 ETF 的增設申請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7.3.5 拒絕增設申請」一節所載的情況外，基金經理如合理及按誠信行事，具絕對酌情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拒絕有關 CSOP A50 ETF 的增設申請：

- (a) 倘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中國 A 股市場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倘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就 CSOP A50 ETF 所獲得的 RQFII 額度被減少或取消或不足以應付 CSOP A50 ETF 的增設申請。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CSOP A50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富時中國A50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CSOP A50 ETF 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 CSOP A50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只會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按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大致的相同比重（即比例）（如以下本章程第二部分附錄一「17. 相關指數」一節所載），將 CSOP A50 ETF 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此等指數證券。當某個指數證券不再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時，會進行重新調配，其中涉及出售已被剔出的指數證券及運用所得款項投資於新納入的指數證券。

在正常情況下，CSOP A50 ETF 會將其資產至少 95%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CSOP A50 ETF 不會投資於並非指數證券的證券。

基金經理於每個營業日均檢討在 CSOP A50 ETF 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指數證券。為了盡量減低追蹤誤差*，基金經理密切監察多項因素，例如每個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的比重的變化、暫停買賣、股息分派及 CSOP A50 ETF 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基金經理亦會考慮到追蹤誤差報告、指數計算方法及相關指數的任何重新調配通知，定期對 CSOP A50 ETF 的投資組合進行調整。

CSOP A50 ETF 不會投資於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存款或產品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倘基金經理有意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 CSOP A50 ETF 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按目前的意向，CSOP A50 ETF 將會透過基金經理獲外管局授予的 RQFII 額度（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取得 RQFII 資格），直接獲取對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的投資參與。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本附錄一「**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倘基金經理有意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CSOP A50 ETF 的投資策略須受附件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 基金經理有意將全年追蹤誤差限制為 2%，並將每日追蹤誤差限制為 0.1%，當中並無考慮資本增值稅的撥備。*

4.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 CSOP A50 ETF 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25%的款項，以就 CSOP A50 ETF 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5. **分派政策**

CSOP A50 ETF 所賺取的收入淨額不會用作再投資。基金經理擬經考慮 CSOP A50 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 公佈。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6. **中國稅務撥備**

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中國稅務考慮**」所載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將就 CSOP A50 ETF 從出售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資本增值總額及未變現的資本增值而應付的任何中國稅項作出撥備，而撥備率為 10%。基金經理可不時檢討稅務撥備率，以及可基於 CSOP A50 ETF 受惠於香港與中國之間有關香港稅務居民的雙重徵稅協定的可能性而作出的會計估計作進一步評估。實際撥備金額將在 CSOP A50 ETF 帳目中披露。當頒佈明確評稅規則的主管當局發出明確稅單或公告或頒佈規例時，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務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稅務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夠應付實際稅項責任：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中國稅務考慮**」所載的風險因素。

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根據中國目前的規例，在一般情況下，境外投資者只可透過獲中國證監會給予 QFII 或 RQFII 資格並獲外管局授予額度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就 QFII 而言）及人民幣（就 RQFII 而言）匯入中國以在中國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RQFII 制度受到 (a)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b) 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1]50 號》；及 (c) 有關當局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統稱為「**RQFII 規例**」）的管限。

CSOP A50 ETF 將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獲取對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的投資參與。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取得 RQFII 資格，而截至本章程日期，基金經理已代表 CSOP A50 ETF 獲授予最初

RQFII額度人民幣50億元。倘基金經理已代表CSOP A50 ETF動用其全部RQFII額度，基金經理可在符合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申請增加RQFII額度。另一方面，基金經理將積極管理所取得的RQFII額度，並可能對增設申請設置其認為適當的限額。當基金經理已動用其大部分RQFII額度時，基金經理會於其認為適當時透過電郵及電話通知參與交易商。如RQFII額度有所增加，將會在基金經理的網站上公佈。

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根據RQFII託管協議的條款（由本身或透過其受委人）持有CSOP A50 ETF在中國的資產。包括中國A股在內的證券將由託管人的受委人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規例，透過由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CSOP A50 ETF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保管。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CSOP A50 ETF將聯名在中國託管人開立及維持一個人民幣現金帳戶。中國託管人則應按照適用規例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帳戶以進行交易結算。

基金經理（作為RQFII）代表CSOP A50 ETF進行的人民幣匯出獲准每日進行，而不受到任何匯出限制、鎖定期或外管局事先批准的規限。

RQFII制度有若干相關的特有風險，投資者應留意下文「11.3 有關RQFII制度的風險」一節下標題「RQFII風險」及「中國經紀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將承擔作為CSOP A50 ETF的基金經理和CSOP A50 ETF的RQFII額度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遵照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於作為RQFII的基金經理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進行。

基金經理已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意思為：

- (a) 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帳戶以及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現金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已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經中國所有主管當局批准，以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CSOP A50 ETF聯名開立（僅為CSOP A50 ETF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其運用）；
- (b) 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i)只屬於CSOP A50 ETF，以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在中國註冊的合格經紀（「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現金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所欠CSOP A50 ETF的無抵押債項，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受託人（代表CSOP A50 ETF）乃對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CSOP A50 ETF的現金帳戶中的債務金額的擁有權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存放於CSOP A50 ETF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的資產不會形成基金經理或該(等)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CSOP A50 ETF的證券帳戶中的資產不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ii)CSOP A50 ETF的現金帳戶中的資產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而CSOP A50 ETF將成為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此外，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CSOP A50 ETF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CSOP A50 ETF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購入的CSOP A50 ETF的中國境內資產，以及該等中國資產將由

中國託管人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以電子形式保管，而現金則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帳戶持有（「**中國境內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

- (b) **CSOP A50 ETF**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或持有；及
- (c) 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根據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RQFII**參與協議（「**RQFII參與協議**」）所訂明的指示及只按該等指示行事。

8. 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概覽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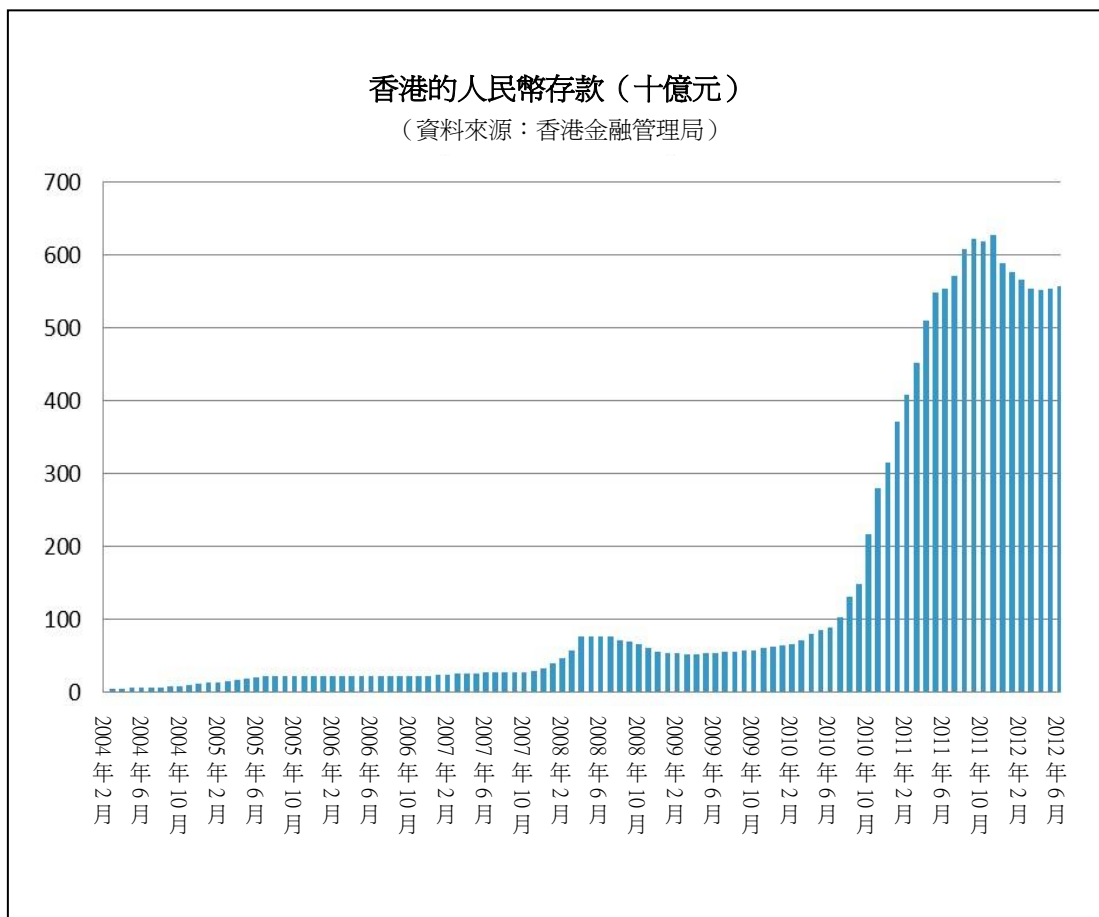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依據及參考一組合貨幣作出調整的有限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為靈活。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按平均實質年率**10.5%**急速增長，使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預測，至**2015年**，中國將佔全球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中國經濟日漸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其貨幣 - 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中越來越被廣泛使用乃自然趨勢。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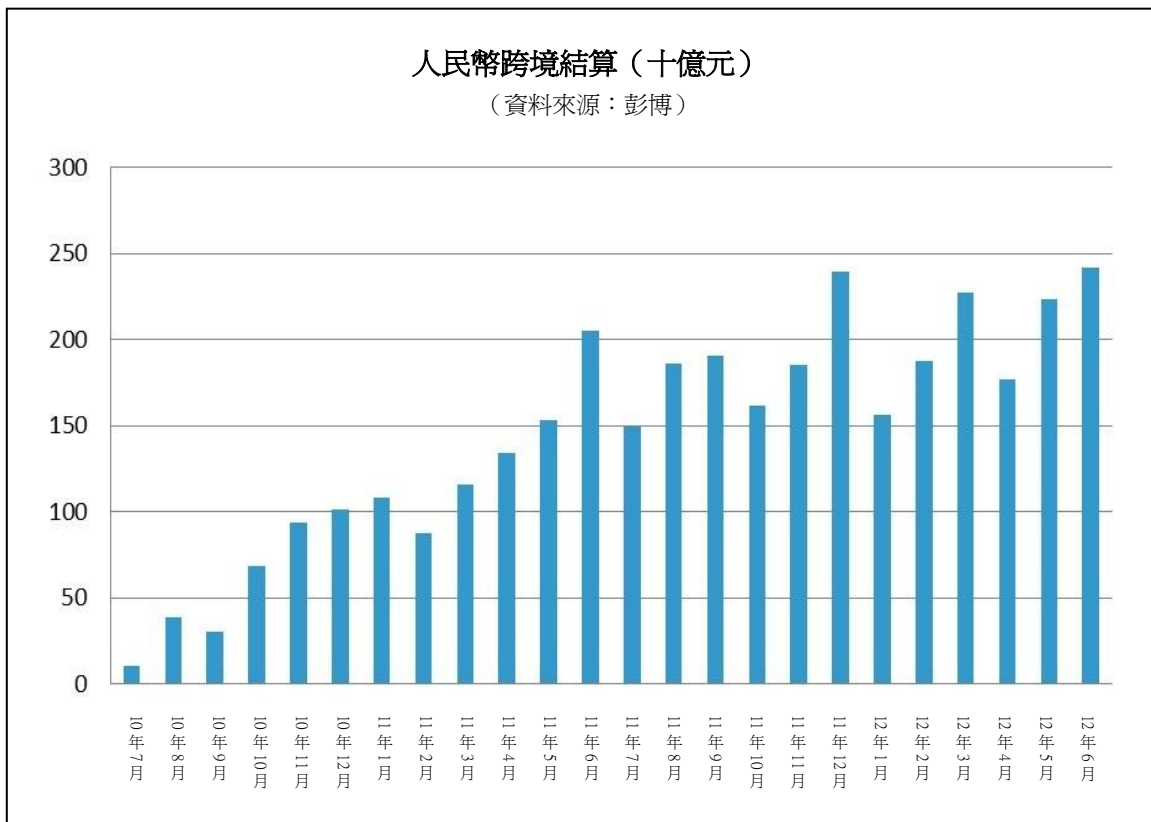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設立多個試點計劃。舉例而言，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2007年**計劃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金融機構於獲得監管批准後在香港發行人幣債券。於**2012年5月31日**，香港有**134**家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5,580**億元，而截至**2009年底**則只有約人民幣**630**億元。截至**2012年7月31日**，已有**130**宗境外人民幣債券發行，總發行額約達人民幣**1,840**億元。

下圖顯示香港的人民幣存款趨勢。



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自2009年中國有關當局容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省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已經加快。於2010年6月，有關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

下圖顯示人民幣跨境結算的趨勢。



於2012年4月，中國將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交易波幅限額由0.5%擴闊至1%。

境內對境外人民幣市場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已逐漸發展起來，並自2009年起開始迅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簡寫為「CNH」，以將之與「境內人民幣」或「CNY」作出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可能會大幅變動，而該變動可能會在非常短的期間內發生。

儘管境外人民幣市場於過去2年呈現顯著增長，惟其至今仍屬發展初階，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而言，境外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於2011年9月最後一星期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拋售而一度下跌2%。一般而言，與境內人民幣市場相比，境外人民幣市場較為波動，理由是其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均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整合的可能性，但相信這將會是由政治決策而非純粹由經濟所帶動。普遍預期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未來數年會保持為兩個獨立但密切相關關係的市場。

近期措施

於2010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境外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於2010年7月19日，公佈人民幣資金獲准就任何目的進行銀行間轉帳，以及香港銀行的公司客戶（包括並非直接參與中國大陸貿易的公司客戶）可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銀行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於2011年3月採納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爲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已宣佈更多新的舉措，例如容許透過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推出以香港股票作爲相關成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已批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國際化爲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具有潛力成爲可與美元和歐元的地位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帳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逐步推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爲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在未來多年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人民幣在今後一段時間尚未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地位。

9. 中國 A 股市場

9.1 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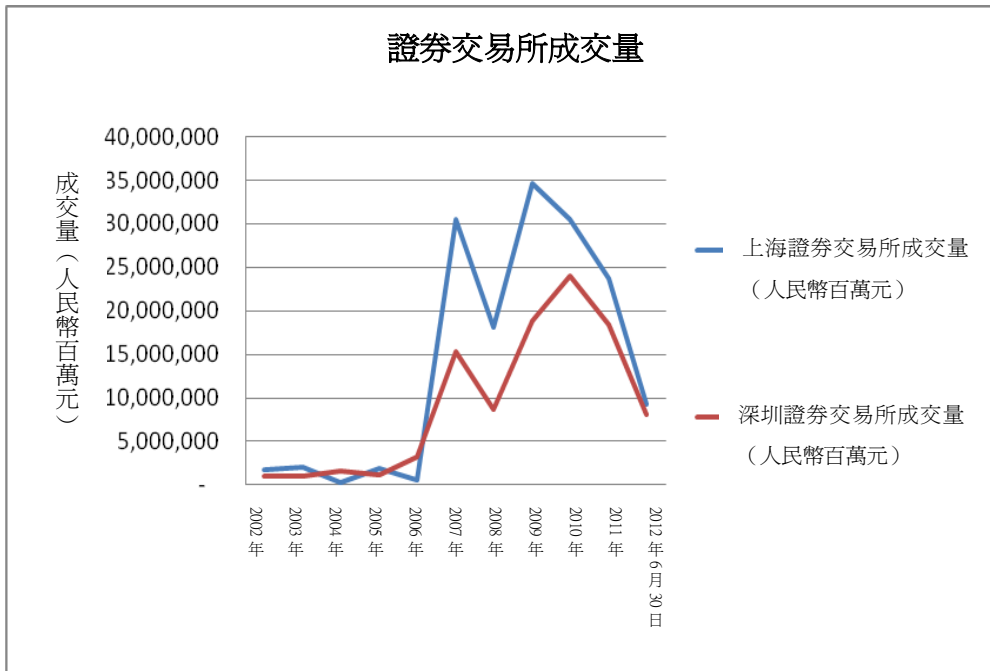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有兩個證券交易所，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於1990年11月26日成立，並於同年12月19日開始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1990年12月1日成立。該兩間交易所均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而該兩間交易所的主要職能包括：提供場所和設施進行證券交易；發展交易所的業務規則；接受上市申請和安排證券上市；安排和監察證券交易；規管交易所會員及上市公司；管理和披露市場信息。

上交所採用電子交易平台。所有交易所買賣證券的交易均須提交至交易所的對盤引擎，而引擎會按照價格的優先次序和時間的先後次序自動為買賣指令進行對盤。上交所的新交易系統最高的指令處理量為每秒80,000項交易，其雙邊交易容量超過1.2億，相等於單一市場每日成交量人民幣1.2萬億元的規模。該系統亦具備並行可調節規模。

深交所肩負建立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的使命，已全面支援中小企業的發展，並促進全國獨立創新策略的實施。於2004年5月，深交所正式推出中小企業板（「**SME**」）；於2006年1月，開始就中關村科技園區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實行試點計劃；於2009年10月正式推出創業板（「**GEM**」）。經過多年的發展後，深交所基本上已建立一個由以上市場上市板及系統組成的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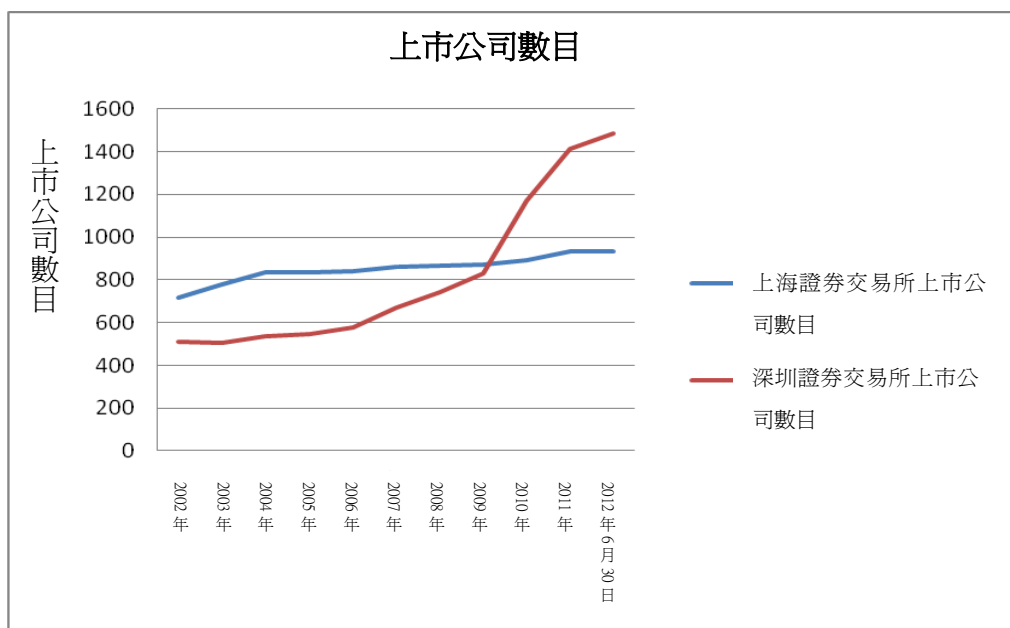
經過多年來的持續發展，該兩間交易所在上市產品和數量方面均取得偉大成就。目前的上市產品包括：A股、B股、開放式基金、封閉式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券。截至2012年7月31日，上市公司的數目達到2,462家，其中948家及1,514家分別在上海和深圳上市。兩間交易所合計的市值達到人民幣21.3萬億元，其中人民幣16.5萬億元屬自由流通。現時有諸如認股權證及指數期貨及固定收益產品等衍生工具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每年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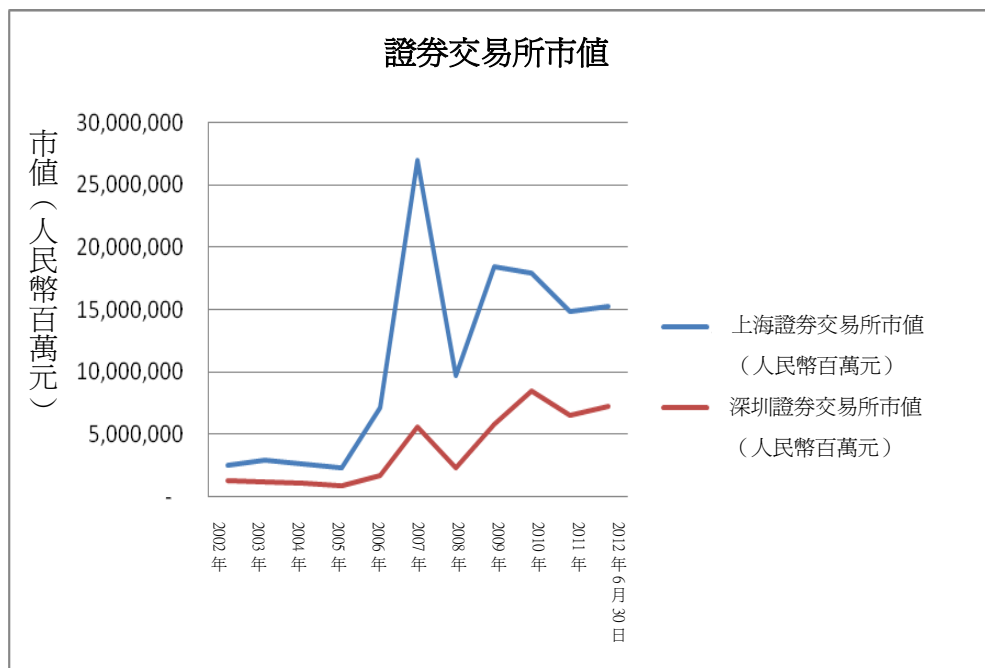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2012年6月）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上市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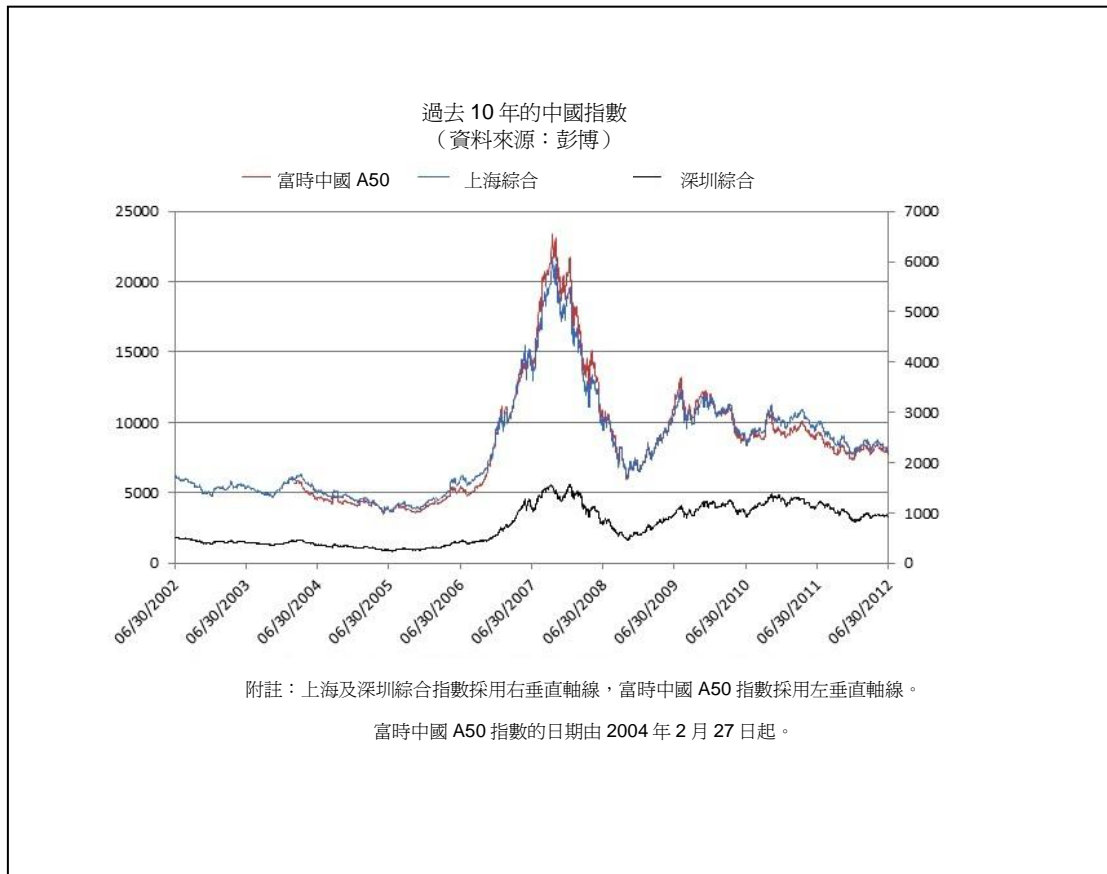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2012年6月）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市值。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2012年6月）

下圖顯示過去10年上海及深圳綜合指數價格及相關指數的指數價格。



每一證券交易所的規管部門均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所委員會。委員會由成員董事及非成員董事組成。交易所最高決策組織為會員大會；然而，委員會決定交易所的業務議程。委員會向會員大會匯報，並行使以下權力：

- 召開會員大會、向會員大會匯報、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 制定及修訂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業務規則；
- 批准其行政總裁提交的一般工作計劃、預算計劃及決算帳戶草案；
- 批准會員入會及批准會員認可；
- 決定證券交易所的內部架構；
- 會員大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9.2 中國 A 股市場的發展

於上世紀八十年代，由於國家經濟發展對公共資金的需求龐大，國家開始推行試點改革計劃，首先在上海、深圳及其他多個城市採納股份制。經過改革開放後，中國第一家股份制公司「上海飛樂音響」於 1984 年 11 月誕生。

然後於 1990 年，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式開業，標誌著中國股票市場的快速發展正式展開。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於 1990 年 12 月 19 日及 1990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 A 股市場。最初，A 股只限制供境內投資者買賣，而 B 股則可供境內（自 2001 年起）及境外投資者買賣。然而，經過 2002 年 12 月實施改革後，在 2003 年推出的 QFII 計劃及在 2011 年推出的 RQFII 計劃下，境外投資者現時亦獲准（有限度）買賣 A 股。

經過 20 年的發展後，A 股市場已發展成為對全球市場具影響力的市場。A 股市場參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上市公司。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兩家交易所合計的總市值已達人民幣 21.3 萬億元，而浮動市值已達人民幣 16.5 萬億元，佔全球市值的 7%，位列全球第四。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共有 2,440 家 A 股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9.3 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

下表概述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

		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a)	主要市場指數	恒生指數 （「HSI」）	上交所綜合指數	深交所綜合指數
(b)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時段 • 下午時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9時30分 – 下午12時正 • 下午1時00分 – 下午4時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9時30分 – 上午11時30分 • 下午1時正 – 下午3時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9時30分 – 上午11時30分 • 下午1時正 – 下午3時正
A 股市場及香港市場有不同的假期時間表。				
(c)	開市前時段 / 預先輸入買賣盤 / 對盤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市前時段 • 對盤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9時正至上午9時15分 • 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0分（預先對盤期間） • 上午9時20分至上午9時28分（對盤期間） • 上午9時28分至上午9時30分（暫停時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 • 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 • 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2時57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束對盤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午2時57分至下午3時正
(d)	交易波幅限額	無交易波幅限額	每日波幅限額為10%。 如某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被上交所及深交所當作非正常，該上市公司的簡短名稱將加上「ST」作為字首及每日上下限額將降低至5%。	
(e)	交易規則	T+1交易規則並不適用，惟某些股份不能在香港市場沽空則除外。	應用 T+1交易規則，表示於 T 日（即交易日）買入的股份只可於 T+1（即有關交易日後的一個營業日）賣出，而除了試點計劃所准許的少數例外情況外（大部分為ETF），不得進行沽空。	
(f)	整手交易單位	股份一般以整手交易單位進行買賣，而任何碎股買賣只可透過特別上市板由經紀安排進行。	股份只可按100股的倍數購買，但不可以碎股形式購買。然而，可以任何數目，即以碎股形式賣出股份。	
(g)	交收週期	交收期為2個營業日（即 T+2）	交收期為一個營業日（即 T+1）	
(h)	盈利報告披露規定	上市公司須一年兩次披露財務資料。年報須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發佈，而中期報告則須於其涵蓋的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發佈。	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後四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年報，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度的終結日後兩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半年度報告，並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完結後一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季度報告。披露首份季度報告的時間不得早於披露上一個年度年報的時間。 H 股上市公司亦會每季披露財務資料，以與相應的 A 股時間表符合一致。	
(i)	暫停買賣	並無規定須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股份。	A 股市場將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	

投資者應自行留意有關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附錄一「11.1 中國市場/A 股市場風險」一節中標題「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9.4 基金經理針對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基金經理已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以下措施：

- (a) 交易時間：在交易時間差異方面，由於預期指數證券會有高水平流通量，因此中國A股市場的交易時間較短不被當為一項主要風險。
- (b) 交易日：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交易日有所分別。務須注意，申請只會於營業日（一般為兩個市場均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接受。

倘香港市場開市而中國A股市場停市，則CSOP A50 ETF的單位將會在香港市場買賣，而基金經理將會按章程第一部分「**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方式繼續公佈資料（包括價格）。倘中國A股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停市，則基金經理將於必要時買賣指數證券，以限制對投資者的風險。即使香港市場因假期停市，此等交易將會透過受託人所設的安排進行適當交收。

- (c) 交易波幅限額：當若干指數證券觸及「交易波幅限額」時，基金經理將被阻止買賣該等指數證券。倘此情況發生於某個別交易日，如有必要，基金經理將繼續於其後五個交易日買賣該股票。然而，倘由於該交易波幅限額而導致基金經理於原先交易日之後第五個交易日仍未能買賣該指數證券，則基金經理將按最後收市價結算該指數證券，而CSOP A50 ETF將會在該指數證券再次恢復買賣時對該項交易作出彌補。基金經理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對CSOP A50 ETF的一般影響並不重大。

10. 人民幣付款及會計程序

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雖然有大量人民幣在境外（即在中國境外）持有，但**CNH**不可自由地匯入中國，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CNH**及**CNY**為相同的貨幣，惟在中國境外的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所規限。**CSOP A50 ETF**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有限數量及所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交易商向**CSOP A50 ETF**支付的申請款項將以**CNH**支付。因此，一名參與交易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CNH**。（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由參與交易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則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帳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帳戶，因為該投資者將需要累積足夠的**CNH**，以至少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交易商，或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向該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即是將該款額存入該投資者的**CNH**銀行帳戶。同樣地，如投資者有意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他們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交易帳戶。投資者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或他們的經紀查核付款詳情及帳戶程序。

如任何投資者有意在二級市場上買賣單位，他們應聯絡其經紀，而他們應緊記與其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買賣人民幣證券的準備狀況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如有意使用其中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帳戶結算與其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處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帳戶。

擬在二級市場上購買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經紀有關該項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任何單位交易可進行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證券經紀處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帳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CNH以結算交易。當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以結算人民幣付款時，他們應注意，根據現有規例，適用於香港居民的人民幣每日最高兌換限額為每名個人人民幣20,000元。投資者應諮詢銀行有關開立帳戶的手續及人民幣銀行帳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帳戶及向第三方帳戶轉帳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將不適用，投資者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於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應付予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費及證監會的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並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

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10月24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以為該等有意在二級市場以港元購買人民幣買賣股份（人民幣股份），而又沒有足夠人民幣或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方面有困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設施。由2012年8月6日起，交易通涵蓋的範圍已延伸至以人民幣買賣的股票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故此，交易通現時可供有意投資於CSOP A50 ETF的投資者使用。有關交易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htm。投資者如對交易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顧問。

如將以支票付款，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有關人民幣銀行帳戶的銀行諮詢該等銀行是否就發出人民幣支票施加任何特別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帳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發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有關單位申請（透過一名參與交易商進行）的資金安排。

如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其將受多項限制規限，其中包括：

- (a) 個人客戶現有許可兌換數額為：透過人民幣銀行帳戶進行者，每人每日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或對尚未開戶的個人客戶而言，每人每交易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現鈔；及
- (b) 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匯款服務只可提供予自其人民幣存款帳戶匯款至中國的人民幣存款帳戶持有人，惟在中國的帳戶的帳戶名稱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帳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另一方面，並非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可在香港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並可以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任何限額。然而，根據中國法則及法規，除非取得批准，否則非香港居民不可將人民幣匯入中國。

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附錄一「11.2 人民幣相關風險」一節，以了解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

11. 有關CSOP A50 ETF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CSOP A50 ETF相關的特定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內容並不全面，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CSOP A50 ETF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CSOP A50 ETF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11.1 中國市場/A股市場風險

中國市場／單一國家投資。只要 CSOP A50 ETF 大量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將會涉及中國市場固有的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及「**4.2 投資風險**」一節內的標題「**受限制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單一國家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關依賴 A 股市場買賣的風險。A 股是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市場對該等 A 股是否有供求。倘 A 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 CSOP A50 ETF 所購買或出售的指數證券的價格及 CSOP A50 ETF 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A 股進行買賣所在的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在發展中，而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及成交量均低於較成熟的市場。A 股市場相比於較發達國家可能會更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如未能提供任何指數證券，參與交易商未必能增設及贖回單位。A 股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指數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影響 CSOP A50 ETF 的價值。

有關 A 股市場暫停買賣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暫停買賣會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令 CSOP A50 ETF 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當暫停增設／贖回 CSOP A50 ETF 的單位時，CSOP A50 ETF 在聯交所的買賣未必會暫停（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倘組成相關指數的部分 A 股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釐定 CSOP A50 ETF 的資產淨值。當組成相關指數的大量 A 股暫停買賣時，基金經理可決定暫停增設及贖回 CSOP A50 ETF 的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如果 CSOP A50 ETF 在 A 股市場暫停買賣時繼續在聯交所買賣，CSOP A50 ETF 的成交價或會偏離資產淨值。

由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 A 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參與交易商未必可以在營業日增設及／或贖回單位，原因是如該等指數證券已超逾交易波幅限額或無法進行平倉，則未必可提供有關指數證券。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 CSOP A50 ETF 蒙受損失。再者，CSOP A50 ETF 單位或會以對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處理交易波幅限額，詳情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本附錄一「**9.4 基金經理針對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一節披露。

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由於深交所及上交所可能會在 CSOP A50 ETF 單位並無定價時開市，因此在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 CSOP A50 ETF 單位的日子，CSOP A50 ETF 的投資組合內的指數證券價值或會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聯交所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可獲提供在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證券的市價，這或會導致 CSOP A50 ETF 單位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此外，上交所與深交所與聯交所之間交易時間的不同可能增加 CSOP A50 ETF 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是如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在聯交所開市時收市，未必可提供相關指數水平。市場莊家所報的價格因此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因未能提供相關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故此，CSOP A50 ETF 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

香港並無設有任何交易波幅限額。然而，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 A 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即是如任何 A 股證券的成交價已上升或下跌至超出在該日內的交易波幅限額，則該證券或會暫停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如任何 A 股證券暫停買賣，將會使 CSOP A50 ETF 無法購入指數證券或進行平倉以反映單位的增設／贖回。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 CSOP A50 ETF 蒙受損失。CSOP A50 ETF 的單位亦可能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11.2 人民幣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財政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如果該等政策日後有變，CSOP A50 ETF 或投資者的持倉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

節下標題「**人民幣匯兌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一級市場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 CSOP A50 ETF 的單位，並會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所得款項。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一旦出現貶值，其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境內人民幣市場**」）。香港是中國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境外人民幣市場**」）。自 2010 年 6 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由於香港與中國之間的人民幣跨境轉匯受到管制，境內人民幣市場與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某程度上屬獨立分開，各自受適用於人民幣的不同監管規定所規限。因此，**CNY** 或會以較 **CNH** 有所不同的匯率買賣。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 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CSOP A50 ETF** 的投資可能會同時涉及 **CNY** 及 **CNH**，因此 **CSOP A50 ETF** 或會面對較大的外匯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例如按 **CNH** 匯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時）。

然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現時的規模有限。於 2012 年 5 月底，由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CNH**）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5,540 億元。此外，參與認可機構被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需將人民幣資產總額（形式包括現金及有關機構在人民幣結算銀行的交收帳戶結餘、所持有由中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主權債券及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債券）維持於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的 25%，此進一步限制可供參與認可機構用作為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給予直接的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利用人民銀行的境內流通量支持（須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和季度額度所規限）為有限類型交易與參與銀行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包括為有關跨境交易結算的公司及為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客戶提供的兌換服務所產生最高達每人每日人民幣 20,000 元的未平倉持倉。人民幣結算銀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就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而進行平倉，以及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得人民幣以就該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

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須受中國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多項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終止或修改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因而會導致境外人民幣的可供應情況有所限制。中國境外可供應的人民幣有限或會影響 **CSOP A50 ETF** 的流動性。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到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境外人民幣（「CNH**」）匯款風險**。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繼續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儘管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大量減少對經常帳下的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香港的參與銀行獲准在 2009 年 7 月推出的試點計劃下從事人民幣貿易交易的結算。這屬於經常帳下的活動。於 2010 年 6 月，該試點計劃擴展至中國 20 個省市，讓人民幣貿易及其他經常帳項目的結算得以在全球所有國家進行。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訂明，如外國投資者擬以跨境貿易結算所產生的人民幣或其從中國境外合法取得的人民幣在中國作出投資（不論透過成立新企業、增加一家現有企業的註冊資本、收購一家境內企業或提供貸款融通），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雖然商務部通知明確列出外國投資者將人民幣匯返中國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但該外國投資者亦可能被要求須就資本帳項目下的交易取得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例如人民銀行及外管局的批准。由於人民銀行及外管局並無頒佈有關將人民幣匯入中國以供結算資本帳項目的任何特定中國規例，外國投資者只可為資本帳目的，例如股東貸款或注資獲相關機構按個別情況授出的特定批准，將境外人民幣匯入中國。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逐步開放對跨境人民幣匯款的管制、2009 年 7 月推出的試點計劃（於 2010 年 6 月經延展）不會被終止，或日後將不會頒佈限制或取消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中國規例。該事件將對 **CSOP A50 ETF** 的營運有嚴重不利影響，包括限制 **CSOP A50 ETF** 以人民幣贖回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限制參與交易商

以現金增設或贖回及以人民幣為其相關客戶結算的能力。此外，該等限制可導致單位按較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在聯交所買賣。

目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外人民幣在香港的唯一結算銀行。結算銀行是指可從人民銀行獲取人民幣資金，與其他參與銀行的人民幣持倉淨額進行平倉的境外銀行。於2004年2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人民銀行委任後推出其人民幣結算服務。將人民幣資金匯入中國可能須依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此等目的開發的運作系統，且不保證匯款不會延誤。

11.3 有關 RQFII 制度的風險

RQFII 風險。CSOP A50 ETF 並非 RQFII，但可直接使用 RQFII 的 RQFII 額度而獲得機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行其他獲准投資項目。CSOP A50 ETF 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資格，直接投資於 RQFII 合資格證券投資。截至本章程日期，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就 CSOP A50 ETF 所獲得的 RQFII 額度為人民幣 50 億元，預期全部額度會分配至 CSOP A50 ETF。

投資者應注意，RQFII 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 CSOP A50 ETF 或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因而導致 CSOP A50 ETF 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 RQFII 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 CSOP A50 ETF 的流動性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外管局根據其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1】50 號》（「RQFII 措施」）規管及監察 RQFII 將資金匯出中國。RQFII 目前獲准就開放式 RQFII 基金（例如 CSOP A50 ETF）以人民幣每日匯出資金，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或須得到外管局的事先批准，惟中國託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的審查，以及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每月報告將由中國託管人提交外管局。然而，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再者，對中國規則及規例的修改或會具追溯效力。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 CSOP A50 ETF 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將會對每次匯出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可能在未有遵守 RQFII 規例的情況下，延遲或甚至拒絕匯出款項。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 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出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的實際時間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之外。

RQFII 額度一般授予 RQFII，但為數人民幣 50 億元的額度則已特別授予 CSOP A50 ETF。根據 RQFII 規例的規則和限制一般適用於 RQFII 的整體，並不單是 CSOP A50 ETF 所作出的投資。RQFII 措施規定，如果 RQFII 未能於獲批額度一年內有效地使用其 RQFII 額度，額度的規模或會被外管局削減或取消。倘外管局削減 RQFII 的額度，或會影響基金經理有效地貫徹依循 CSOP A50 ETF 的投資策略的能力。另一方面，外管局獲賦予權力，可於 RQFII 或中國託管人違反 RQFII 措施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規管制裁。任何違反或會導致 RQFII 的額度被撤銷或其他規管制裁，並可能對可供 CSOP A50 ETF 用作投資的有關部分 RQFII 額度構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 RQFII 會一直維持其 RQFII 資格或能購入額外的 RQFII 額度。CSOP A50 ETF 未必具備足夠部分的 RQFII 額度以應付 CSOP A50 ETF 所有認購申請。同時，由於資金匯出限制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以適時的方式處理。該等限制或會分別導致 CSOP A50 ETF 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買賣。在極端情況下，CSOP A50 ETF 可能會因 RQFII 額度不足、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損失，或由於 RQFII 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 RQFII 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且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不能保證 RQFII 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會被廢除。CSOP A50 ETF 乃透過 RQFII 投資於中國市場，其或會因該等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RQFII 規則的應用。RQFII 計劃尚在試行階段。本章程第二部分附錄一「**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一節下所載的 RQFII 規例最近已公佈，其施行可能尚有不明確之處。有關規則屬創新性質，故相對而言尚未經試驗，其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當局的詮釋。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已對該等投資規例給予寬大的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可如何行使。

根據該等 RQFII 規則作出投資的投資產品（例如 CSOP A50 ETF）乃同業中的首類。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投資者於 CSOP A50 ETF 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有關規則應用出現改變，以致運作 CSOP A50 ETF 不合法或不可行，基金經理或會決定 CSOP A50 ETF 應予終止。

RQFII 系統風險。現行 RQFII 規例包括適用於 CSOP A50 ETF 的投資限制規則。

倘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 CSOP A50 ETF 在討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影響 CSOP A50 ETF 的資產淨值。

有關指數證券流動性的風險。基於相關指數證券的潛在流動性限制，基金經理未必可有效就增設及贖回申請處理有關交易，而並無對 CSOP A50 ETF 的基金價值，以至現有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基金經理或會對每日增設或贖回的單位總數設置限制。

中國託管人風險。受託人須妥善保管或管控 CSOP A50 ETF 的財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與中國託管人的自營資產分開及獨立。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中國法律下，存放在於在中國託管人處的 CSOP A50 ETF 現金帳戶（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 CSOP A50 ETF 聯名維持）的現金不會分開，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負 CSOP A50 ETF（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CSOP A50 ETF 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帳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 CSOP A50 ETF 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本附錄一「**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一節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儘管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出有關法律立場乃以現行中國法律的理解為基礎，惟該項意見未必是具決定性的意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運作最終取決於中國的司法及/或監管機關。

CSOP A50 ETF 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其中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CSOP A50 ETF 將會受蒙損失。

中國經紀風險。交易的執行可由 RQFII 委任的中國經紀進行。根據慣例，中國每間證券交易所只可獲委任一名中國經紀。故此，CSOP A50 ETF 將就中國每個證券交易所只依賴一名中國經紀（可以是同一名中國經紀）。如基金經理未能在中國使用其指定中國經紀，則 CSOP A50 ETF 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 CSOP A50 ETF 的單位以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或 CSOP A50 ETF 未必能追蹤相關指數。再者，倘若中國經紀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或 CSOP A50 ETF 以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CSOP A50 ETF 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委任單一中國經紀，CSOP A50 ETF 未必須要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然而，RQFII 持有人在挑選中國經紀時將會考慮諸如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

CSOP A50 ETF 面對因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不合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CSOP A50 ETF 在執行任何交易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CSOP A50 ETF 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令其本身信納中國經紀已有合適程序，將 CSOP A50 ETF 的證券與有關中國經紀的證券恰當地分開。

有關 RQFII 額度不足而產生溢價的風險。不能保證可取得額外 RQFII 額度以悉數滿足增設申請的要求，此將導致參與交易商的有關要求被基金經理拒絕。這或會導致基金經理需要暫停 CSOP A50 ETF 供進一步認購，或會引致 CSOP A50 ETF 的成交價與其資產淨值比較出現大幅溢價。

11.4 有關人民幣買賣、交易及結算的風險

一級市場：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現時，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匯入中國及該項匯款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倘若將人民幣從香港匯至中國中斷，這可能影響 CSOP A50 ETF 購入指數證券的能力。這因而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及 CSOP A50 ETF 未必能在該情況下全面複製相關指數。

另一方面，倘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認為，贖回單位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必要時，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釐定的匯率）。因此，投資者可能面對的風險是延遲收到人民幣結算或未必能夠收到人民幣的贖回款項（即該等款項可能以美元或港元支付）。

二級市場：

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單位的風險。人民幣計值證券於較近期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此，人民幣計值證券的買賣及結算最近在香港發展，並不保證有關系統不會出現問題或不會產生其他流程上的問題。單位（即人民幣計值證券）的上市、買賣及結算未必能夠如預期般執行。並非所有證券經紀或託管人均準備就緒和能夠執行單位的交易及結算。

雖然聯交所於 2011 年進行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對端模擬買賣及交收測試活動及為聯交所的參與者提供付款試行操作，但部分證券經紀可能未有參與該等測試活動及試行操作，而對於該等已參與的證券經紀，未必全部均能成功完成該等測試及試行操作而並不保證他們已準備就緒買賣人民幣計值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證券經紀已經準備就緒及可進行 CSOP A50 ETF 單位的買賣及結算，因此他們或未能透過某些證券經紀買賣單位。

此外，CSOP A50 ETF 的單位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境外可提供的有限數量及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限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11.5 有關產品的創新性質的風險

因 CSOP A50 ETF 的創新及跨境性質而產生的風險。CSOP A50 ETF 是直接投資於 A 股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市場）的人民幣計值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乃同業中的首類，即是在 RQFII 制度下以人民幣計值及投資於中國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鑑於 CSOP A50 ETF 的創新及未經試驗的跨境性質，其風險較直接投資於 A 股市場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因此須承受營運及結算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因通訊及交易系統的技術故障，以及基金經理的有關員工違反相關營運政策或指引而產生。雖然基金經理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出現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不保證不會發生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如發生該

等事件，CSOP A50 ETF 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 CSOP A50 ETF 在中國 A 股市場進行交易，CSOP A50 ETF 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如有任何重大延誤，或會影響確定 CSOP A50 ETF 的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且對 CSOP A50 ETF 產生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的營運歷史及經驗有限及依賴母公司。鑑於 RQFII ETF 的創新及跨境性質，CSOP A50 ETF 涉及有關基金經理在管理和營運 RQFII 實物 A 股 ETF 方面的營運歷史和經驗有限的風險。基金經理或會相當程度地利用其中國母公司的有關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以支持 CSOP A50 ETF 在香港的營運。雖然基金經理的中國母公司在管理和營運在中國上市和買賣的實物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方面，具備充足經驗及專業知識，但不保證 CSOP A50 ETF 將會如預期般營運。基金經理的母公司的協助如受到任何干擾，可能對 CSOP A50 ETF 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11.6 有關 CSOP A50 ETF 相關指數的風險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CSOP A50 ETF 或會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許可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許可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6.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追蹤將仍是 CSOP A50 ETF 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授予許可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 CSOP A50 ETF 成分的基準，並可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獲授予的許可權自協議日期（即 2012 年 2 月 15 日）起初步為期兩年，而除非根據協議終止，否則其後連續自動續期一年。概不保證許可權協議將會永久續期。

此外，相關指數按照富時分別與上交所及深交所之間的數據許可權協議編製。有關數據許可權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該協議被終止則作別論。概不保證數據許可權協議將會永久續期。如該數據許可權協議不獲續期，相關指數或會被終止。

倘相關指數中斷及／或指數許可權協議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 8.6(e) 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 CSOP A50 ETF 或會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取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CSOP A50 ETF 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指數許可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及不存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計算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的替代指數，則 CSOP A50 ETF 亦可能會終止。

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指數許可權協議的條款不再獲得履行時，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可按雙方協定，終止或延後各方根據指數許可權協議應負的責任。並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對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作出確切或相同的複製。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許可權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附錄一「**14. 指數許可權協議**」一節。

- (ii)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分證券或會被除牌或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 CSOP A50 ETF 的

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籃子的成分。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分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製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章程第二部分附錄一內「**17.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製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概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11.7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 概不保證CSOP A50 ETF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CSOP A50 ETF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CSOP A50 ETF的若干經常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CSOP A50 ETF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CSOP A50 ETF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CSOP A50 ETF。當CSOP A50 ETF終止時，CSOP A50 ETF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依賴人民幣市場莊家。 投資者應注意，CSOP A50 ETF 的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潛在市場莊家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較少。此外，如人民幣的可供使用情況受到任何干擾，或會對市場莊家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 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 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知後，終止擔任CSOP A50 ETF 的市場莊家。CSOP A50 ETF 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九十(90)日。如CSOP A50 ETF 無任何市場莊家，CSOP A50 ETF 單位的流通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擬確保CSOP A50 ETF 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以便有效率地進行買賣。

流動性風險。 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倘任何購買少量單位的投資者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此外，人民幣的兌換亦存在多項限制。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可供投資者用作在聯交所投資單位的人民幣金額，因此會對單位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因而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12. **費用及收費**

12.1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CSOP A50 ETF資產淨值的0.99%，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12.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每年最高達CSOP A50 ETF資產淨值1%的費用。現時受託人的費用為每年按CSOP A50 ETF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而首人民幣2億元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每年0.16%，其後人民幣10億元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每年0.14%，再其後人民幣10億元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每年0.12%，及再其後人民幣10億元的資產淨值的百分

比為每年0.10%，而餘下金額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每年0.08%，有關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而每月最低費用為人民幣40,000元。

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作為過戶處）亦有權按每名參與交易商就每宗交易收取人民幣120元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CSOP A50 ETF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12.3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基金經理收取 5,000 港元的每月對帳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帳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12.4 CSOP A50 ETF 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 CSOP A50 ETF 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4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12.5 CSOP A50 ETF 的設立成本

有關 CSOP A50 ETF 的設立成本，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5 設立成本**」一節。

12.6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12.6.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8,500元（見附註1）
延期費	每次延期人民幣8,500元（見附註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12,000元（見附註2）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3
印花稅	無

由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8,500元（見附註1）
延期費	每次延期人民幣8,500元（見附註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12,000元（見附註2）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以及就申請組成和清算籃子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12.6.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12.6.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3%（見附註4及附註8）
交易費用	0.005%（見附註5及附註8）
印花稅	無（見附註6）
投資者賠償徵費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7）

附註：

- 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人民幣8,500元及延期費人民幣8,500元。
-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人民幣12,000元。
-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費1,000港元。
-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0.003%的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0.005%的交易費用。
- 單位成交價0.2%的印花稅，一半應由買方支付，而另一半應由賣方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批准全數減免及退回就CSOP A50 ETF的單位交易的任何成交單據或過戶文據應付或已付的印花稅。因此，單位的賣方及買方於有關過戶時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然而，在進行CSOP A50 ETF單位的交易時，或仍須就過戶文據支付名義印花稅。
-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已根據證監會於2005年11月11日頒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投資者應就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中介人。

12.6.4 總開支比率

CSOP A50 ETF 的總開支比率（「總開支比率」）估計為每年 1.15%。總開支比率乃估計收費總和（包括管理費、受託人的費用及其他收費）對 CSOP A50 ETF 的比率，此比率乃以佔 CSOP A50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但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

13. 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

有關 CSOP A50 ETF 的重大合約如下：

- (a) RQFII 託管協議；及
- (b) RQFII 參與協議。

以上重大合約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有關基金經理的地址，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7 投訴及查詢**」一節。

有關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的名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4. 指數許可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富時於 2012 年 2 月 15 日訂立的指數許可權協議（「**許可權協議**」）獲授予非獨家的不可轉讓許可權，可就 CSOP A50 ETF 的發行、營運、推銷、推廣及分銷，使用相關指數（即富時中國 A50 指數）。

許可權協議最初為期兩年，其後可每次續期一年，直至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 (a) 富時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許可權協議：
 - (i) 基金經理違反其遵守《2010 年英國反賄賂法案》條款的責任；
 - (ii) 基金經理違反其根據許可權協議所作的保證；
 - (iii) 基金經理被裁定犯了有關 CSOP A50 ETF 或有關 CSOP A50 ETF 單位買賣的任何罪行；
 - (iv) 基金經理被發現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
 - (v) 影響或有關基金經理的控制權有所變動。
- (b) 倘從富時接獲提高費用的通知，而增幅大於提高費用生效前所適用的費用總額的 15%，則基金經理可終止許可權協議。
- (c) 任何一方均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許可權協議：
 - (i) 另一方違反許可權協議的任何條款及並無可能對違反作出補救；
 - (ii) 另一方嚴重違反其責任及於接獲要求對違反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未有作出補救。
 - (iii) 另一方經受「無力償債事件」（定義見許可權協議）。
 - (iv) 向另一方發出最少 3 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15. 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或會涉及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6.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許可權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許可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無法獲取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許可權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 CSOP A50 ETF 的名稱。對於(i)CSOP A50 ETF 使用相關指數及／或(ii)CSOP A50 ETF 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7. 相關指數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載列的資料乃以公開可得文件為依據，並未經基金經理、受託人、上市代理或與 CSOP A50 ETF 的發售及上市有關的任何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而他們概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或承擔任何責任。

CSOP A50 ETF 的相關指數為富時中國 A50 指數。富時中國 A50 指數是一項由富時編製及發佈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基金經理乃獨立於指數提供者。富時中國 A50 指數為實時、可買賣的指數，由以富時中國 A 股全股指數的總市值計算的 50 家最大 A 股公司組成，並為富時中國 A 200 指數的細分類別。相關指數提供中國 A 股市場的代表性與可買賣性之間的最理想平衡點，並包括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相關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即表示該指數並不包括從指數證券獲取並經扣除預扣稅後的股息的再投資。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2003年12月13日推出。截至2012年6月29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29,100.59億元。

富時或其聯屬公司為相關指數及標誌FTSE®的所有人及絕對擁有人。富時已按許可權方式及根據雙方訂立的指數許可權協議之條款，授予基金經理（其中包括）不可轉讓及非獨有權利，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有關CSOP A50 ETF的相關指數的成分的基準，以及對CSOP A50 ETF 進行保薦、發行、設立、推銷、上市及分銷。

指數計算方法

所有已發行的中國A股股票類別均合資格獲納入富時中國A股全股指數。證券是否合資格獲納入相關指數，乃根據(i)流通量篩選；及(ii)自由流通量而定。

- (i) **流通量篩選** — 乃根據證券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每月的每日中位數成交量而定。中位數成交量是在按數值順序排列的各個每日總成交量中，選取排列在中間的該日的成交量計算得來。成交量為零的每日總成交量亦會排列在其中；因此如果證券在某一個月內有超過半數日子並無成交，則其中位數成交量為零。

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按照每月的每日中位數成交量計，必須在已發行股份中佔有一個最低成交量百分比。證券必須在三月份進行全面市場檢討前，於若干數目的月份有該成交量百分比。對於非成分證券、現有成分證券及新發行證券而言，最低成交量百分比及月份數目的規定均有所不同。

- (ii) **自由流通量** — 成分乃根據可供公眾投資的股本數額對自由流通量作出調整和加權。此方法達到最準確及中立的市場代表，並計及可提供予投資者的真實機會。富時已選擇在加權範圍內應用自由流通量限制。在比重排名較低的部分，波幅範圍較窄，需要較高敏感度以作準確代表。在比重排名較高的部分則應用較闊的波幅範圍。藉著這方法，除非發生重大公司事件，否則大型公司的加權並不波動。此程序準確反映一家公司的可投資性，而不會使投資者受限於經常重新調整與準確自由流通量方法相關的交易。

選取準則

富時中國A股全股指數內按總市值計算的50家最大公司，獲選取組成相關指數。

投資者應參閱章程附件二，以了解有關相關指數，包括選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

指數的維持

相關指數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每季檢討，對成分作出任何更改前會預先在此www.ftse.com作出通知，以確保該指數繼續反映市場實況。定期檢討的時間表亦在http://www.ftse.com/Indices/FTSE_China_Index_Series/Index_Reviews.jsp提供。

章程附件二亦載有於本章程日期適用於相關指數的某些重要基本規則。管理相關指數的整套基本規則亦可在http://www.ftse.com/Indices/FTSE_China_Index_Series/Index_Rules.jsp查閱。指數計算方法或會不時改變，投資者應參閱此網站，以了解有關指數計算方法的最新資料。

相關指數乃按秒內串流基準不斷計算和更新，直至收市為止。

富時在彭博公佈實時指數水平（代碼：XIN9I:IND），並於整日內不斷更新。相關指數亦可在路透社查閱（代碼：FTXIN9）。

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

於2012年6月29日，相關指數的10大成分證券載列如下，佔相關指數約49.00%。

排名	成分名稱	比重
1.	平安保險	9.44
2.	招商銀行	6.24
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4.90
4.	交通銀行	4.81
5.	興業銀行	4.53
6.	中國民生銀行	4.37
7.	貴州茅台	4.28
8.	中信證券	4.02

9.	中國萬科	3.72
10.	五糧液宜賓	2.68

閣下可從富時的網站http://www.ftse.com/Indices/FTSE_China_Index_Series/Constituents.jsp獲取相關指數成分的最新名單及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CSOP A50 ETF並非由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公司（「倫敦交易所」）（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任何許可方均不作出與下列情形有關的任何明示或隱含聲稱、預測、保證或陳述：(i)使用富時中國A50指數（「該指數」）（CSOP A50 ETF以其作為基準）所獲得的結果；(ii)該指數被指在任何特定日子的任何特定時間或其他情況所處的數值或(iii)該指數用於與CSOP A50 ETF有關的目的之適當性。任何許可方均未提供，亦不會提供任何與該指數有關的財務或投資意見或建議予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客戶。該指數由富時或其代理計算。任何許可方(a)並不對該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或是其他責任）或(b)無義務向任何人士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

該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富時所有。「FTSE®」是倫敦交易所的商標，由富時根據許可權使用。

附件一 -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約列出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每個子基金均受到以下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 (a) 由任何一家公司或機構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除非這是限於構成相關指數的任何證券（「成分證券」）而各成分證券於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子基金所持任何有關成分證券的比重不可超過其各自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惟超出比重乃由相關指數的組成成分發生變動所致及超出僅屬過渡性質及臨時性質，則不在此限；或
- (b) 子基金不可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以上（當與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持有量合計時）；
- (c) 任何並非在可供國際公眾買賣及有關證券定期買賣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d) 認股權證及期權（因對沖目的而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除外），以所付的期權金總額計，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e) (i) 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根據守則獲准者）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ii) 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根據守則獲准者）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管理基金股份或單位，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除非有關管理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並符合守則的相關披露規定，惟倘某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證監會就其認可管理基金的投資而言所禁止的任何投資，則不可投資於該管理基金，而倘該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任何投資，則該等持股量不可違反相關限制；

* 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指在盧森堡、愛爾蘭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三（UCITS III），以及由證監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 (f)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管理基金，則有關管理基金的所有初次費用必須獲豁免（或如已支付，則退回）；
- (g) 基金經理不可從管理基金或管理基金的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回扣；
- (h) 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從事生產、加工或買賣商品的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i) 期貨合約價格的淨總值（不論由子基金應付或應收）（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期貨合約除外），連同由該子基金持有而屬上文第(f)段所述的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j) 在上文(a)的規限下，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作出投資當時的資產淨值的 30%，而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的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k) 倘及只要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為該子基金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任何投資須符合守則的適用限制。

就本節而言，「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所發行的投資或就有關本金及利息支付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國營工業在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或由受託人認為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組織在世界各地發行的定息投資。「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即使由同一人士發行，但如其按有關償還日期、利率、擔保人的身份或其他方面的不同條款發行，將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i) 在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的證券佔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超過 0.5%或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 5%的情況，投資於該等證券；
-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權益）；
- (iii) 在如會導致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 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或倘將進行賣空的證券於獲准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並不活躍，進行賣空；
- (iv) 出售空頭期權；
- (v) 在為有關子基金出售的認購期權及所有其他認購期權的總行使價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 25%的情況下出售有關認購期權；
- (vi)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從該子基金的資產借出貸款，惟購買投資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則除外；
- (vii)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保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責任；
- (viii) 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該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而其中涉及承擔無限責任；或
- (ix) 使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就有關投資的任何未繳付款項作出欠款催繳的任何投資，除非有關催繳可構成該子基金一部分而並未撥用或撥出作為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上述第(v)項）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繳付者，則作別論；如未獲得受託人同意，將無權使用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受託人認為可能令受託人牽涉任何（或然或其他）責任的任何其他投資。

借款限制

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限額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借取款項以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有關子基金的開支。子基金的最高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 25%。就此目的而言，背對背式貸款不當作借款論。子基金的資產可以任何方式被押記、質押或負有產權負擔而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

如有違反上述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倘因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變動、有關子基金重組或合併、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付款或贖回單位，而導致超出任何投資限制，則基金經理毋須即時出售適用投資，但只要仍超出有關限額，則基金經理不得再購入任何會致使進一步違反有關限額的投資。

證券借出及購回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交易及購回交易以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倘此意向日後有所改變，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並會對本章程作出相應更新。

附件二 – 富時中國 A 股指數系列

一般資料

富時中國A股指數系列（「**指數系列**」）乃為反映可供A股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透過QFII計劃投資的中國大陸市場的表現而設。指數系列由多隻A股指數組成，其中包括富時中國A50指數（「**相關指數**」）。

指數系列以實時計算。相關指數乃按秒內串流更新基準公佈。下文有關指數系列的說明適用於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乃於上交所及深交所開市的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市，並於下午 3 時 15 分收市。

基本規則

富時負責指數系列的運作。富時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市值記錄，並會根據特定規則（「**基本規則**」）對成分股及其比重作出變更。基本規則及有關指數的最新消息可於富時網站 http://www.ftse.com/Indices/FTSE_China_Index_Series/Index_Rules.jsp 瀏覽。

富時會每季檢討相關指數，並施行基本規則所規定對成分股造成的變更。富時根據基本規則對成分股比重作出變更。富時政策小組（FTSE Policy Group）的秘書將於新比重已釐定後盡快通知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FTSE 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有關成分股比重之所有變更。富時負責公佈成分股比重之有關變更。

相關指數可出現以下狀態：穩定、收市、暫停、指示性及部分。

就上文而言，「穩定」指相關指數於相關指數開盤期間以所有成分股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成交價計算；「收市」指當相關指數已停止當日的所有計算（指數價值旁邊將會顯示「收市」訊息）；「暫停」指相關指數在穩定期間，其數值超過預設的營運參數，且在等待解決有關問題期間已暫停計算（指數價值旁邊將會顯示「暫停」訊息）；「指示性」指於計算相關指數的任何時間遇上被認為會影響成分股價格質素的系統故障或市場狀況（指數價值旁邊將會顯示「指示性」訊息）；而「部分」指相關指數乃於正常相關指數開盤期間計算，惟具備穩定價格而按市值排列的成分股不足75%（指數旁邊將會顯示「部分」訊息，表示僅計及部分價格。除此項訊息外，相關指數將繼續以「穩定」狀態顯示及計算。）

合資格證券

所有已發行A股股票類別均合資格納入指數系列，惟須符合下文所述基本規則的規定。一家成分股公司市值的計算包括其全部有價股本，惟須受下列自由流通量限制規限：

(A) 自由流通量限制包括：

- (1) 由國家、地區、市政及當地政府直接擁有的股份（不包括由政府的獨立管理退休計劃持有的股份）。
- (2) 由主權財富基金持有的股份（每項持股為 10%或以上）。如持股其後下跌至少於 10%，有關股份將仍受限制，直至持股跌至低於 7%為止。
- (3) 由一家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以及由其家族和直系親屬，以及由與其有聯繫的公司持有的股份。

- (4) 在僱員股份計劃內持有的股份。
- (5) 由公營公司或公營公司的非上市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
- (6) 由創辦人、發起人、前任董事、創業資金及私募商號、私人公司及個人（包括僱員）持有的股份（持股為 10%或以上）。如持股其後下跌至少於 10%，有關股份將仍受限制，直至持股跌至低於 7%為止。
- (7) 持有人受鎖定期條文限制的所有股份（就該鎖定期條文期間而言）。
- (8) 為公開宣佈的策略性理由持有的股份，包括由多名採取一致行動的持有人持有的股份。
- (9) 受持續合約性協議（例如：掉期）所規限，而通常會被當作受限制的股份。
- (10) 由在 A 股改革後尚未轉換的公司持有的不可轉讓或不可買賣的股份。

(B) 以下各項不被視為自由流通量：

- (1) 投資組合持股（例如退休及保險基金）*
- (2) 代理人持股（屬規則 4.4.1 所定義的受限制自由流通量者除外）
- (3) 投資公司持股*
- (4)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如任何單一投資組合持股為 30%或以上，其將被當作策略性持股及因而受限制。股份將仍受限制，直至持股跌至低於 27%為止。

(C) 自由流通量限制乃運用公開可得資料而計算。成分股在指數中的最初比重將應用在下列組別。

- | | |
|---------------------------|----------|
| (1) 自由流通量少於或等於 15% | = 見下文(D) |
| (2) 自由流通量大於 15%但少於或等於 20% | = 20% |
| (3) 自由流通量大於 20%但少於或等於 30% | = 30% |
| (4) 自由流通量大於 30%但少於或等於 40% | = 40% |
| (5) 自由流通量大於 40%但少於或等於 50% | = 50% |
| (6) 自由流通量大於 50%但少於或等於 75% | = 75% |
| (7) 自由流通量大於 75% | = 100% |

(D) 自由流通量少於或等於 15%的公司：

公司	自由流通量限額	市場規模規定
新加入指數	大於 3%但等於或少於 15%	總市值大於人民幣 170 億元
現有指數成分	大於 3%但等於或少於 15%	總市值大於人民幣 100 億元

現有指數成分	少於或等於 3%除外 [#]	-
--------	-------------------------	---

- (1) 實際自由流通量大於 3%但等於或少於 15%的公司將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惟其總市值必須大於人民幣 170 億元。
 - (2) 實際自由流通量大於 3%但等於或少於 15%的成分股公司將維持被納入相關指數，如其總市值大於人民幣 100 億元。
 - (3) 實際自由流通量少於 3%的成分股公司將會自相關指數中剔除，除非委員會決定對指數規則定出例外情況。若委員會決定對指數規則定出例外情況，將作事先通知。
 - (4) 由於每位股東的持股可影響已分組的自由流通量，故應審慎行事以確保公眾可得的持股乃經篩選，然後被分類為有限制或無限制的自由流通量。此等成分股的可投資因素設定為其向上調整至下一個高原整百分數的實際自由流通量。各公司亦將通過基本規則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準則。
- (E) 倘公司股份以部分繳款或無繳款方式發行，並已確定及公佈催繳股款日期，為了計算其市值，市場價格將調整至包含所有有關催繳股款（即繳足股款價格）。
- (F) 標明「特別處理」的證券（即展示非正常財政狀況的股票）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

流動性準則

證券必須有足夠流動性以進行交易。採用下列準則旨在確保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不被納入指數系列內：

- (A) 價格 - 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必須信納證券具備準確可靠的價格以便釐定公司的市值。倘若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認為未能就證券取得「準確和可靠」的價格，則可拒絕將該證券納入指數系列內。指數系列採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最後成交價（如可提供）。
- (B) 規模 - 所有合資格公司將被納入指數系列。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將會於每年三月舉行的會議上決定被納入指數系列的公司。按總市值（即在應用任何投資比重前）排序之最大合資格公司（佔所有公司的 98%），將被納入富時中國 A 股全股指數內。
- (C) 流動性 - 每一項證券的流動性通過計算其每月之每日中位數成交量在每年三月進行測試。中位數成交量是在按各個每日總成交量排序並選取排列在中間的日子之成交量計算得來。成交量為零的每日總成交量亦會排列在其中；因此如果證券在某一個月內有超過半數日子並無成交，則其中位數成交量為零。
 - (1) 非成分股按照在全面市場檢討前十二個月中的十個月的每月之每日中位數成交量計算的成交量如未能達到其已發行股份至少 0.05%（在應用任何自由流通量比重後），將不合資格被納入指數系列。
 - (2) 現有成分股按照在全面市場檢討前十二個月中的至少八個月的每月之每日中位數成交量計算的成交量如未能達到其已發行股份至少 0.04%（在應用任何自由流通量比重後），將自指數系列中剔除。
 - (3) 並無十二個月交易記錄的新發行股份，在進行檢討時必須至少有三個月的交易記錄。該等股份按照自其上市起計每月之每日中位數成交量計算的成交量必須達到其自由流通量的經調整股份至少 0.05%。此項規則將不適用於快速加入規則下納入的新發行股份。

[#] 見下文 D(3)段

- (4) 在評估流動性時，資料將取自上交所及深交所。
- (D) 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可在三月的檢討中全權酌情決定將上述的百分比數字調整最高達 0.01%，致使委員會認為，指數更能反映該地區的流動可投資市場。此項酌情權僅可在整個市場中行使，而不可應用於個別證券。
- (E) 按照發行新股的規模計並不符合資格提前加入指數系列的新發行股份（見下文），將可於下次成分股季度檢討時變成合資格納入指數系列，惟有關股份須自開始正式無條件買賣起，於檢討日期前具備至少 3 個交易月份的最低交易記錄，以及按照自其上市起計每月之每日中位數成交量計算的成交量必須達到其自由流通量的經調整股份至少 0.05%。

「提前加入」股份將無需具備最低交易記錄。倘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認為發行新股的規模太大（即應用個別成分股的可投資比重前，其總市值佔富時中國 A 股全股指數的總市值 0.5%或以上），以致不納入該股份會對相關指數作為市場指標的效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有關股份可提前加入指數系列內。

檢討日期

相關指數成分股訂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進行季度檢討。成分股將於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議上採用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第三個星期五後之下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的資料進行檢討。成分股的任何變更將於舉行檢討會議的同一個月份第三個星期五後之下一個交易日實施。因指數檢討造成的指數變更將在各有關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

於季度檢討及年度檢討中加入及剔除成分股的規則

季度檢討及年度檢討中有關加入及剔除公司的規則乃為維持選取指數系列成分股的穩定性而設，同時透過納入或剔除有大幅升跌的公司以確保指數繼續具備市場代表性。倘證券按市值的排名升至第 40 名或以上，其將於定期檢討時加入相關指數。倘證券按市值的排名跌至第 61 名或以下，其將於定期檢討時自相關指數中剔除。

相關指數將維持固定數目的成分股。倘若符合資格加入相關指數的公司數目超過將符合資格被剔除的公司數目，則相關指數中現時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將被剔除，以確保在定期檢討時加入及剔除的公司數目乃相等。同樣地，倘若將符合資格被剔除的公司數目超過將符合資格加入相關指數的公司數目，則現時並無納入相關指數內而排名最高的公司的證券將獲納入相關指數內，以與在定期檢討中將予剔除的公司數目相配。

倘若某家公司在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已進行會議及批准相關指數的定期變更後，但在施行定期變更之前被剔除，新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的公司（現行指數成分股除外）將會替代被剔除的公司。

剔除及替代

倘若某隻成分股不再為相關指數的合資格成分股、被除牌或不再提供穩定報價、或將被收購或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或他們的提名代表）認為其不再為可行的成分股（定義見基本規則），則該成分股將自成分股名單中剔除，並由在剔除前兩日指數計算結束時從備選名單中按照總市值計合資格的排名最高之公司替代。

剔除及替代將於宣佈有理由進行剔除事件當日後的一日開始指數計算前同時生效。於指數計算結束後作出的公佈，通常被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作出。倘若某公司於收購後被剔除，且其剩餘的自由流通量為 15%或以下，則該公司於下次檢討中不會再被考慮納入指數，除非剔除與所定的檢討日期之間已至少相距 6 個月。

合併、重組及複合收購

倘合併或收購導致相關指數中之某隻成分股被另一隻成分股吸納，因而形成的公司將仍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並同時產生一個空缺。此空缺將由在剔除前兩日指數計算結束時的備選名單中選取的排名最高的證券填補。

倘指數中的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收購，原有成分股將被剔除，並由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的非成分股替代。因收購而形成的任何合資格公司若排名高於備選名單上任何公司，將符合資格成為替代公司。

倘若一間成分股公司分拆為兩間或多間公司，根據分拆後所形成公司各自之總市值（即在應用任何可投資比重前）及倘該等公司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資格，該等公司將可納入為相關指數的指數成分股。舉例而言，一間指數成分股公司分拆為兩間公司，可能會導致此等公司中的其中一間或兩間公司均保留在相關指數內。最小的成分股將自相關指數中剔除。分拆對指數成分股造成的變更會按照第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的市值及應用有關分拆生效後的第二個交易日結束時的市值而決定。因此，相關指數有 2 日會有超過 50 間公司。

發行新股

倘若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認為，發行新股的規模太大（即應用個別成分股可投資比重前，其總市值佔富時中國 A 股全股指數的總市值 0.5%或以上），以致不納入該等股份會對指數作為市場指標的效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通常會決定在第五個正式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將新發行股份納入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在所有情況下，將會相應發出預先通知以確認納入新成分股的時間。在相關指數中排名最低的指數成分股的證券將被選以剔除，而相關指數則按照基本規則調整。

公司的新發行股份若不符合資格提前加入相關指數，但符合合資格證券的準則，將合資格於下一次季度檢討時納入相關指數，惟其規模的大小須足夠成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

就此等目的而言，一間公司如於暫停買賣或重組或易名後重新上市或是因另一間並非現有成分股的公司進行分拆或複合重組而形成，該公司不應被視為發行新股。然而，因分拆而產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則應被視為發行新股。一間首次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發行 A 股的中國「B」股公司，將就指數系列被視為發行新股，並將合資格加入指數系列。倘若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決定將新發行股份納入為成分證券，而非經一般定期檢討程序納入，則此項決定必須在實際可行的最早時間公佈。

暫停買賣

若成分股暫停買賣，其可以其暫停買賣價格保留在相關指數中最長達 20 個營業日。在此段時間，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或其代理）在徵得富時的意見後，可同意按成分股的暫停買賣價格、暗盤市價或零價格即時剔除該成分股。

倘若指數的成分股暫停買賣至第二十個營業日中午之後（以及剔除成分股的選擇權未被行使），則該成分股通常於第十一個交易日按零價格或暫停買賣價格自相關指數中剔除。倘若暫停買賣乃就不損及成分股的理由而進行，則該成分股可在經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或其代理）批准後按其暫停買賣價格保留或剔除。

倘若某家將被剔除的公司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替代公司將為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的公司。

被暫停買賣的成分股重新上市

如某隻被暫停買賣且已經自指數中剔除的成分股其後重新上市，應遵守下列規則：

- (1) 自相關指數中剔除的證券，如其於重新上市時的規模大於相關指數中最小的成分股，則應按其被剔除時的價格重新納入相關指數內，而相關指數內按總市值計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將被選以剔除，而有關指數則根據基本規則調整。股份的加入及剔除同時進行，以使相關指數內時刻有 50 家成分股公司。

- (2) 重新上市的證券的規模若小於其被暫停交易時自當中被剔除的相關指數中的最小成分股，則該等證券應在重新上市前一個交易日的指數計算結束後按其被刪除時的價格被重新納入相關指數內。於重新上市後第一個交易日的指數計算結束後，有關證券應自其原本被剔除的相關指數中剔除，並納入其屆時符合資格成為成分股的相關指數內。因此，相關指數僅有一天可能有 51 隻成分股。

成分股比重的變更

爲了計算指數系列及避免產生大量非重大比重變更，僅在指數系統內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累積變動超過 1 %時，方會修訂每隻成分證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若對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採取的企業行動涉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則股份之變動將於採取企業行動時同時應用。

如並非因企業行動產生的已發行股份變動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10%以下但超過 1%，則有關變動將每季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進行。倘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累積未應用變動爲已發行指數股份總額的 10%或以上或代表公司的總市值至少 20 億美元，則有關變動會在各季度之間施行，並將向相關指數使用者發出最少 4 天的通知。WM/Reuters 即期匯率用作將市值兌換爲美元。20 億美元限額可由富時政策小組於每年十二月作出調整。